

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Kayo Motor Co., Ltd.



WWW.KAYO.COM.CN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五年九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华洋赛车	指	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
华洋动力	指	缙云华洋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仙都仪表	指	浙江省缙云仙都仪表有限公司
缙云华拓	指	缙云县华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大会	指	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6号）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性	指	衡量车辆通过某种路面或环境的容易程度能力的指标
TT	指	Telegraphic Transfer, 即电汇, 是贸易中常见的付款方式。电汇是汇款人将一定款项交存汇款银行, 汇款银行通过电报或电传给目的地的分行或代理行（汇入行）, 指示汇入行向收款人支付一定金额的一种汇款方式。
OA	指	Open Account, 赊账交易, 为国际贸易中的一种交易方式。即货到付款, 在这种交易方式下, 卖方先行发运货物并寄交全套单据给进口方, 进口方按照合同约定在未来某天将货款寄交给出口方。

质检总局	指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制度建立及运行方面存在一些瑕疵。如关联交易未履行适当的程序；监事未在有限公司期间形成相应的报告。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戴继刚直接持有公司 7,15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9.125%；间接持有公司 277,265 股股份，间接持股比例为 1.905%；合计持有公司 7,427,265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1.030%。戴继刚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若公司实际控制人不能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利用控股地位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其他股东及债权人带来风险。

三、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2015 年全球经济缓慢增长，世界经济复苏面临众多不确定性。中国经济增速放缓，国内经济存在一定的短期波动。外需放缓与经济增速回落的宏观经济的波动对公司的经营状况、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都将形成一定的不良影响。

四、汇率变动及全球政治局势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外销占比达到 89.99%、96.27%、95.85%。其中，欧洲、北美地区是公司产品最主要的市场。国际形势动荡、局部地区冲突以及国际政治、经济形势的变化均可能引发汇率的波动，从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的波动。如果未

来欧美等重要地区出现经济危机或者全球经济陷入危机,将对公司订单的持续性和稳定造成较大影响。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更的风险

公司于2013年8月12日取得编号为GR201333300022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公司自2013年起享受所得税率15%的税收优惠,有效期为三年。如果公司未来无法达到高新技术企业标准,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六、轻资产风险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没有土地和房产,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公司采用的轻资产的运营方式会加大公司在筹资、投资、运营等方面的财务风险,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竞争加剧导致销售放缓、售价下跌,公司风险将凸现。

七、不规范使用票据产生的风险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不规范使用票据的情况,2015年1至3月、2014年度以及2013年度的累计金额分别为0.00元、17,222,746.00元、30,308,149.58元。公司已充分认识到不规范使用票据所产生的不良影响,自2014年10月起已杜绝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同时公司致力于完善公司的管理制度及内控制度,通过相关制度来约束该类风险的产生。但如未来公司不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仍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活动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目录

声明	2
释义	3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公司治理风险	5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5
三、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5
四、汇率变动及全球政治局势风险	5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更的风险	6
六、轻资产风险	6
七、不规范使用票据产生的风险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2
一、概览	12
二、股票挂牌情况	13
（一）股票基本情况	13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3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14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14
（二）公司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15
（三）公司或其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	17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7
（一）华洋动力设立	17
（二）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17
（三）第二次股权转让	18
（四）第二次增资	19
（五）第三次股权转让	19
（六）第一次减资	20
（七）第二次减资	21
（八）华洋动力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1
（九）第三次增资	22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2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2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22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23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4
七、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4
八、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2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8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	28
(一) 主要业务	28
(二)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28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31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31
(二) 业务主要流程	32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2
(一) 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32
(二) 主要无形资产的情况	34
(三) 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36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37
(五) 重要固定资产的情况	37
(六) 员工情况	38
(七) 环保	40
(八) 安全生产措施	40
(九) 产品质量控制	42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44
(一) 业务收入的情况	44
(二) 主要客户情况	46
(三) 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47
(四) 主要供应商情况	48
(五) 重大业务合同	49
五、商业模式	51
(一) 研发模式	51
(二) 采购模式	53
(三) 制造模式	53
(四) 销售模式	55
六、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56
(一) 所处行业概况	56
(二) 市场规模	59
(三) 基本风险特征	60
(四) 行业竞争格局及公司的竞争地位	61
(五) 公司的战略与规划	6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6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6
(一) 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6
(二) 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7
(三) 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7
(四)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有关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	67
二、公司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67

(一)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68
(二)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69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70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70
(一) 业务独立情况	70
(二) 资产独立情况	70
(三) 人员独立情况	71
(四) 财务独立情况	71
(五) 机构独立情况	71
五、同业竞争情况	71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71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72
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和对外担保及诉讼仲裁情况	72
(一) 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73
(二)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情况	73
(三) 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74
(四) 诉讼仲裁情况	74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74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74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75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75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75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75
(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规情况	76
(七) 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76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76
(一) 董事变动情况	76
(二) 监事变动情况	76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77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78
一、报告期的审计意见、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	78
(一) 审计意见	78
(二) 申报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78
(三)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86
二、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97
(一)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97
(二)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99
三、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04

(一)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以及毛利率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04
(二)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09
(三) 重大投资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10
(四) 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优惠政策.....	112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资产情况	112
(一) 货币资金	113
(二) 应收票据	113
(三) 应收账款	113
(四) 预付款项	116
(五) 其他应收款	118
(六) 存货	121
(七) 其他流动资产	122
(八) 固定资产	123
(九) 长期待摊费用	124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4
(十一) 资产减值准备	125
五、报告期内的主要债务情况	125
(一) 短期借款	125
(二) 应付票据	126
(三) 应付账款	126
(二) 应付职工薪酬	127
(三) 应交税费	129
(四) 其他应付款	130
(五) 预计负债	130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30
(一) 股东权益明细	131
(二) 股东权益情况说明.....	131
七、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1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31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33
(三) 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137
(四)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和措施.....	137
(五) 同业竞争情况	138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38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重大事项.....	138
(二) 或有事项	138
(三) 承诺事项	138
(四) 其他重要事项	139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39
十、股利分配政策及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139
(一) 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139

(二) 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140
(三) 公司股利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40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40
十二、可能对公司业绩和可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140
1、公司治理风险	140
2、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140
3、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141
4、汇率变动及全球政治局势风险.....	141
5、税收优惠政策变更的风险.....	141
6、轻资产风险	141
7、不规范使用票据产生的风险.....	141
第五节 股票发行.....	143
一、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情况的说明	143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43
(一) 发行目的	143
(二) 本期发行股票的数量及金额.....	143
(三) 发行价格	143
(四)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144
(五) 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144
(六) 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44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45
(一) 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45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45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147
第六节 有关声明.....	148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48
二、主办券商声明	149
三、公司律师声明	150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51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152
第七节 附件	153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概览

中文名称：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Kayo Motor Co., Ltd.

法定代表人：戴鹏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4年3月10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6月4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4,554,606元

住所：缙云县新碧街道新辉路16号

邮编：321403

董事会秘书：尹志超

电话：0578-3068851

传真：0578-3068855

电子邮箱：kayogroup@163.com

网址：<http://www.kayo.com.cn/>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7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751摩托车整车制造”。

组织机构代码：75909011-X

经营范围：特种摩托车、沙滩车、卡丁车、滑板车等各类场地运动车辆（包括两轮越野赛车、两轮公路赛车、四轮全地形赛车，非公路用两轮摩托车和全地形车）、电动车、电瓶车、助力车、各类休闲游乐器材、健身器材、动力机械、发电机、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的制造和销售；组织与经营产品相关的赛事活动；产品设计开发及研制；自营和代理国家准许的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非道路越野运动摩托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华洋赛车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14,554,606 股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

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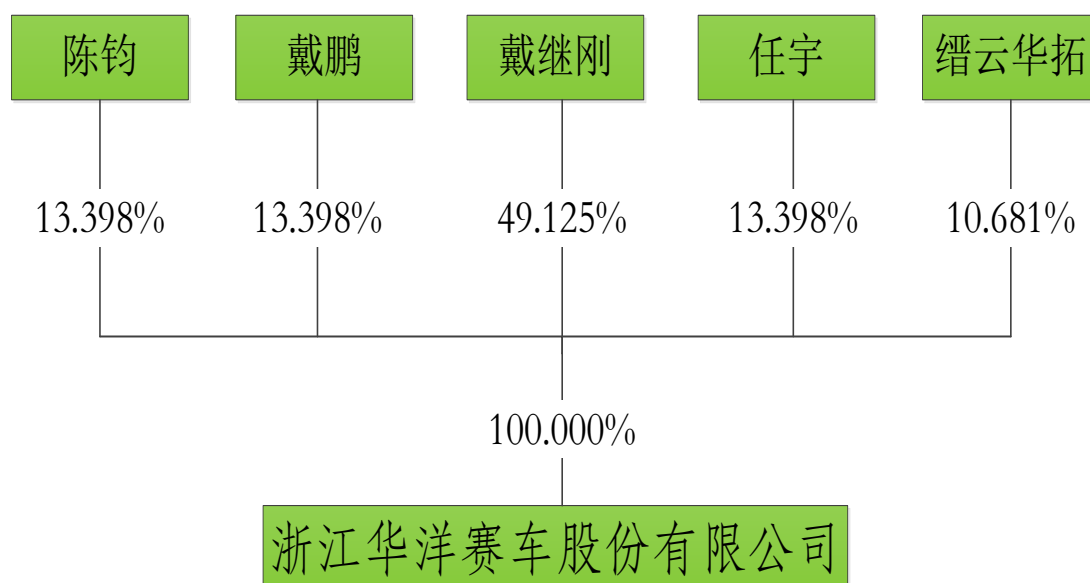
除上述规定股份锁定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股)
1	戴继刚	7,150,000.00	49.125	0
2	戴鹏	1,950,000.00	13.398	0
3	陈钧	1,950,000.00	13.398	0
4	任宇	1,950,000.00	13.398	0
5	缙云华拓	1,554,606.00	10.681	1,554,606.00
合计		14,554,606.00	100.000	1,554,606.00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公司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戴继刚直接持有公司 7,15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9.125%；间接持有公司 277,265 股股份，间接持股比例为 1.905%；合计持有公司 7,427,265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1.030%。戴继刚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规定。因此，戴继刚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戴继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8 年出生，本科学历。1990 年 7 月至 1993 年 3 月天津迅达摩托车厂任技术人员；1993 年 4 月至 1998 年 7 月任天津本田摩托有限公司工程师；1998 年 10 月至 2001 年 1 月任天津富士达摩托车制造有限公司技术副总；2002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天津华洋动力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 年 3 月 2015 年 5 月 26 日任缙云华洋动力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5 月 27 日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2、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戴继刚	净资产折股	7,150,000.00	49.125
2	戴鹏	净资产折股	1,950,000.00	13.398
3	陈钧	净资产折股	1,950,000.00	13.398
4	任宇	净资产折股	1,950,000.00	13.398
5	缙云华拓	现金	1,554,606.00	10.681
合计			14,554,606.00	100.000

（1）戴继刚简历详见本节“三/（二）/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戴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0 年出生，高中学历。1992 年 4 月至 1998 年 7 月任天津自行车二厂供应科业务员；1998 年 10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天津富士达摩托车制造有限公司采供部经理；2004 年 11 月 2015 年 5 月 26 日任缙云华洋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制造总监、执行董事；2015 年 5 月 27 日至今任公司总经理、董事。

(3) 陈钧，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3 年出生，本科学历。1997 年 9 月至 1999 年 10 月任大连华通铸造有限公司公司技术员；1999 年 11 月至 2002 年 5 月任天津富士达摩托车制造有限公司技术主管；2004 年 3 月 2015 年 5 月 26 日任缙云华洋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国际市场部国际销售总监；2015 年 5 月 27 日至今任公司董事、国际市场部国际销售总监。

(4) 任宇，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6 年出生，大专学历。1998 年 7 月至 2000 年 9 月至 2001 年 5 月历任天津富士达摩托车制造有限公司技术员、开发部主管、出口部技术主管；2002 年 5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天津华洋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出口总经理；2008 年 10 月至 2015 年 5 月 26 日任缙云华洋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国内市场部国内销售总监；2015 年 5 月 27 日至今任公司董事、国内市场部国内销售总监。

(5) 缙云华拓

名称：缙云县华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缙云县新碧街道新辉路 16 号；

注册号：331100000097516

执行事务合伙人：戴继刚；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期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金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5 年 03 月 25 日。

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03 月 25 日至 2025 年 03 月 23 日止。

3、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戴继刚、戴鹏、陈钧、任宇为缙云华拓的普通合伙人，其中，戴继刚为执行事务人。除上述关系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无质押和其他争议情形。

（三）公司或其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

公司及其股东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公司及其股东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华洋动力设立

2004年2月26日，缙云县工商局出具（县工商局）名称预核内（2004）第023419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设立缙云华洋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2004年3月5日，浙江万邦会计师事务所丽水分所出具编号为浙万丽资证字（2004）52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4年3月5日，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4年3月10日，缙云县工商局签发注册号为332526200210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华洋动力正式成立。

设立时，华洋动力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仙都仪表	货币	50.00	50.00
2	戴继刚	货币	50.00	50.00
合计		—	100.00	100.00

（二）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1、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12月3日，华洋动力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仙都仪表将其持有华洋动力50%的股权转让给赵淑珍。同日，仙都仪表与赵淑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仙都仪表将其持有华洋动力50%的股权按50万元价格转让给赵淑珍。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洋动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戴继刚	货币	50.00	50.00
2	赵淑珍	货币	50.00	50.00
合计		—	100.00	100.00

2、第一次增资

2008年12月3日，华洋动力新股东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400万元，其中，戴继刚增资200万元，戴鹏增资150万元，赵淑珍增资50万元。由于区划调整，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住所由“浙江省缙云县新碧工业园区”变更为“浙江省五云镇新辉路16号”。

2008年12月9日，缙云仙都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缙仙会验字（2008）184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8年12月9日，华洋动力已收到戴继刚、赵淑珍、戴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洋动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戴继刚	货币	250.00	50.00
2	戴鹏	货币	150.00	30.00
3	赵淑珍	货币	100.00	20.00
合计		—	500.00	100.00

（三）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11月27日，华洋动力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戴继刚将其持有华洋动力6%的股权转让给任宇；戴鹏将其持有华洋动力12%的股权转让给陈钧、将其持有华洋动力1%的股权转让给任宇；赵淑珍将其持有华洋动力5%的股权转让给任宇。

2012年11月27日，戴继刚和任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戴继刚将其持有华洋动力6%股权以30万元价格转让给任宇；戴鹏和陈钧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戴鹏将其持有华洋动力12%股权以60万元价格转让给陈钧；戴鹏与任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戴鹏将其持有华洋动力1%股权以5万元价格转让给任宇；赵淑珍和任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赵淑珍将其持有华洋动力5%股权以25万元价格转让给任宇。

本次股权转让后，华洋动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戴继刚	货币	220.00	44.00
2	戴鹏	货币	85.00	17.00
3	赵淑珍	货币	75.00	15.00
4	陈钧	货币	60.00	12.00
5	任宇	货币	60.00	12.00
合计		—	500.00	100.00

（四）第二次增资

2013年10月30日，华洋动力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000万元，首次出资1200万元，由各股东于2013年11月30日前一次性缴足，其余部分出资自公司变更登记日起一年内缴足。首次出资1200万元部分中，戴继刚货币增资528万元、戴鹏货币增资204万元、赵淑珍货币增资180万元、陈钧货币增资144万元、任宇货币增资144万元。

2013年11月18日，缙云仙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缙仙会验字（2013）478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11月15日，华洋动力已经收到股东戴继刚、戴鹏、赵淑珍、陈钧和任宇缴纳的出资12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500万，实收资本为1700万。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洋动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比例 (%)
1	戴继刚	货币	1,100.00	44.00	748.00	29.92
2	戴鹏	货币	425.00	17.00	289.00	11.56
3	赵淑珍	货币	375.00	15.00	255.00	10.20
4	陈钧	货币	300.00	12.00	204.00	8.16
5	任宇	货币	300.00	12.00	204.00	8.16
合计		-	2,500.00	100.00	1,700.00	68.00

2014年3月11日，公司股东缴纳剩余认缴出资，戴继刚货币缴纳352万元、陈钧货币缴纳96万元、戴鹏货币缴纳136万元、赵淑珍货币缴纳120万元、任宇货币缴纳96万元。截至2014年3月11日，各股东认缴的2500万元注册资本已全部缴纳。本次增资款缴纳完成后，华洋动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比例 (%)
1	戴继刚	货币	1,100.00	44.00	1,100.00	44.00
2	戴鹏	货币	425.00	17.00	425.00	17.00
3	赵淑珍	货币	375.00	15.00	375.00	15.00
4	陈钧	货币	300.00	12.00	300.00	12.00
5	任宇	货币	300.00	12.00	300.00	12.00
合计		-	2,500.00	100.00	2,500.00	100.00

（五）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5月26日，华洋动力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赵淑珍将其持有华洋动力11%股权转让给戴继刚、将其持有华洋动力3%股权转让给陈钧、将其持有华

洋动力 1%股权转让给任宇，赵淑珍退出公司；戴鹏将其持有华洋动力 2%股权转让给任宇。

2014 年 5 月 26 日，赵淑珍和戴继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赵淑珍将其持有华洋动力 11%股权以 275 万元价格转让给戴继刚。赵淑珍与陈钧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赵淑珍将其持有华洋动力 3%股权以 75 万元价格转让给陈钧。赵淑珍和任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赵淑珍将其持有华洋动力 1%股权以 25 万元价格转让给任宇。戴鹏和任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戴鹏将其持有华洋动力 2%股权以 50 万元价格转让给任宇。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洋动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戴继刚	货币	1,375.00	55.00
2	戴鹏	货币	375.00	15.00
4	陈钧	货币	375.00	15.00
5	任宇	货币	375.00	15.00
合计		-	2,500.00	100.00

（六）第一次减资

2014 年 11 月 5 日，华洋动力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减少 700 万元，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1800 万元。华洋动力在做出减资决议之日起 10 日已经通知了债权人并于 2014 年 11 月 14 日在《人民日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4 年 12 月 29 日，华洋动力向缙云工商局提出减资申请并同时提交了《缙云华洋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说明》。

2014 年 12 月 29 日，缙云工商局向华洋动力签发了编号为 331122000007902 的《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完成后，华洋动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戴继刚	货币	990.00	55.00
2	戴鹏	货币	270.00	15.00
4	陈钧	货币	270.00	15.00
5	任宇	货币	270.00	15.00
合计		-	1,800.00	100.00

（七）第二次减资

2015年1月5日，华洋动力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减少500万元，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为1300万元。华洋动力在做出减资决议之日起10日已经通知了债权人并于2015年1月20日在《丽水日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4年3月5日，华洋动力提交了《缙云华洋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说明》。

2015年3月13日，缙云工商局向华洋动力签发了编号为331122000007902的《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完成后，华洋动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戴继刚	货币	715.00	55.00
2	戴鹏	货币	195.00	15.00
4	陈钧	货币	195.00	15.00
5	任宇	货币	195.00	15.00
合计		-	1,300.00	100.00

（八）华洋动力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30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上会师报字(2015)第2285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3月31日，华洋动力的审计账面净资产为1,527.67万元。

2015年5月4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273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3月31日，华洋动力净资产评估值为1,647.04万元。

2015年5月2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

本次整体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戴继刚	净资产折股	7,150,000.00	55.00
2	戴鹏	净资产折股	1,950,000.00	15.00
3	陈钧	净资产折股	1,950,000.00	15.00
4	任宇	净资产折股	1,950,000.00	15.00
合计			13,000,000.00	100.00

2015年6月4日，丽水工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331122000007902的《营业执照》。

（九）第三次增资

2015年8月25日，华洋赛车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1,554,606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缙云华拓认缴。

2015年8月26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编号为上会师报字（2015）第3117号的《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洋赛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戴继刚	净资产折股	7,150,000.00	49.125
2	戴鹏	净资产折股	1,950,000.00	13.398
3	陈钧	净资产折股	1,950,000.00	13.398
4	任宇	净资产折股	1,950,000.00	13.398
5	缙云华拓	现金	1,554,606.00	10.681
合计			14,554,606.00	100.000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戴继刚、陈钧、任宇、戴鹏、尹志超。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戴继刚简历详见本节“三/（二）/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陈钧简历详见本节“三/（二）/2、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任宇简历详见本节“三/（二）/2、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戴鹏简历详见本节“三/（二）/2、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尹志超，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9年出生，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04年7月任深圳市英富莱有限公司会计；2004年7月至2006年8月任力劲机械（深圳）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6年8月至2012年4月任力劲科技（天津）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3年2月至2015年5月26日任缙云华洋动力机械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5年5月27日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上述董事任期三年，任职期间为2015年5月27日至2018年5月26日。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分别为刘祥、赵华、王桂昌，其中，王桂昌为职工监事。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刘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0年出生，大专学历。1991年10月至2003年6月在安徽省青阳县杜村镇经委工作；2003年8月至2012年10月历任重庆松通（原重庆松峰）机械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党支部书记、常务副总经理、质量体系管理者代表；2012年12月至2014年5月任重庆铭泰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4年5月14日至2015年5月26日历任缙云华洋动力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制造总监。2015年5月27日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制造总监。

赵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5年出生，本科学历。2007年8月至2010年7月任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2010年8月至2015年5月26日任缙云华洋动力机械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主任。2015年5月27日至今任公司监事、研发中心副总监。

王桂昌，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59年出生，高中学历。1978年12月至1984年1月在89344部队86分队；1984年1月至1988年10月在铁道部十九局四处修理厂；1988年12月到1999年10月任浙江省缙云仪表有限公司监事；1999年10月到2007年3月任浙江省缙云仙都仪表有限公司会计；2007

年3月2015年5月26日任缙云华洋动力机械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5年5月27日至今任公司监事。

上述监事任期三年，任职期间为2015年5月27日至2018年5月26日。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总经理

戴鹏简历详见本节“三/（二）/2、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2、财务总监

尹志超简历详见本节“六/（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3、董事会秘书

尹志超简历详见本节“六/（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七、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639.82	5,451.79	4,790.7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527.67	1,934.86	1,823.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527.67	1,934.86	1,823.50
每股净资产（元）	1.18	1.07	1.0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8	1.07	1.0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7.07%	64.51%	61.94%
流动比率（倍）	1.39	1.46	1.55
速动比率（倍）	1.03	1.10	1.15
项目	2015年1至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608.21	9,164.42	8,357.24
净利润（万元）	92.81	11.36	160.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2.81	11.36	16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	-11.27	157.63	102.46

润（万元）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27	157.63	102.46
毛利率（%）	14.81	16.77	17.00
净资产收益率（%）	4.68	0.47	24.89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0.57	6.49	15.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05	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05	0.2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02	12.52	15.32
存货周转率（次）	1.23	6.51	5.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093.90	1,763.66	-1,707.3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61	0.98	-1.00

上表数据，除特别说明外，均采用合并数据进行计算。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6、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7、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8、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9、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

(1)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 P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0为期初股份总数; 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k为报告期缩股数; M0报告期月份数; Mi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j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1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八、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1	主办券商	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冉云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联系电话	010-66574209
		传真	010-66574790
		项目负责人	王磊
		项目小组成员	夏洪彬、李小俊
2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	朱有彬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01号渣打银行大厦7层
		联系电话	021-60795656
		传真	021-58878852

		经办律师	叶乐磊、伍颖
3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张晓荣
		住所	上海市威海路 755 号文新报业大厦 20 楼
		联系电话	021-52921368
		传真	021-52921369
		经办会计师	杨小磊、刘冬祥
4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季珉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3 层
		联系电话	010-68090001
		传真	010-68090099
		经办评估师	顾燕青、陈宏康
5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王彦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专业从事非道路越野运动摩托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最早涉足两轮越野运动摩托车的企业。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具有出口资质，是我国运动休闲摩托车的先行者。公司的产品在目前国家各级赛事中占据着参赛保有量领先的位置。在两轮越野车领域，从公司生产出第一款中国儿童越野车到现在，经历了整个中国越野车行业的起步及发展。目前公司的产品遍布 30 多个国家的 50 多个经销商。

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已形成稳定的市场布局和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公司多年来连续获得“浙江省著名商标”、“浙江省科技型企业”、“诚信企业”、“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突出贡献奖”、“浙江省守合同重信用单位”等殊荣。根据中国摩托运动协会 2012 年《中国摩协关于华洋摩托车越野竞赛用车情况的说明》，公司生产的摩托车是目前全国摩托车越野锦标赛现有七个组别的官方注册国产比赛用车。公司近年来所获其他荣誉与认证详见本节“六/（四）/2、公司的竞争优势”。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为二轮和四轮非道路越野运动摩托车。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到美国、俄罗斯、英国、西班牙、马来西亚、澳大利亚、新西兰、厄瓜多尔、埃及、中国香港等国家和地区。公司主要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型号	产品图示	主要特点	主要用途
T 系列整车产品	T2		车架轻量化设计	休闲娱乐

产品分类	型号	产品图示	主要特点	主要用途
	T2-G		车架轻量化设计、 加装全套灯具	休闲娱乐、 上路载货
	T4		车架轻量化设计	休闲娱乐、 适度比赛
	T4-G		车架轻量化设计、 加装全套灯具	休闲娱乐、 上路载货
	T6		车架轻量化设计、 水冷发动机	场地比赛
	T6-G		车架轻量化设计、 加装全套灯具、水冷发 动机	场地比赛
HK 系整车 产品	C5II		灵活、优良的操控性能、 车架轻量化设计	休闲娱乐
	C5I		车架轻量化设计	休闲娱乐
	C7III		灵活、优良的操控性能、 车架独有专利、轻量化 设计	休闲娱乐、 高配可竞赛
	C7II		灵活、优良的操控性能、 车架轻量化设计	休闲娱乐
	CM		车架轻量化设计	休闲娱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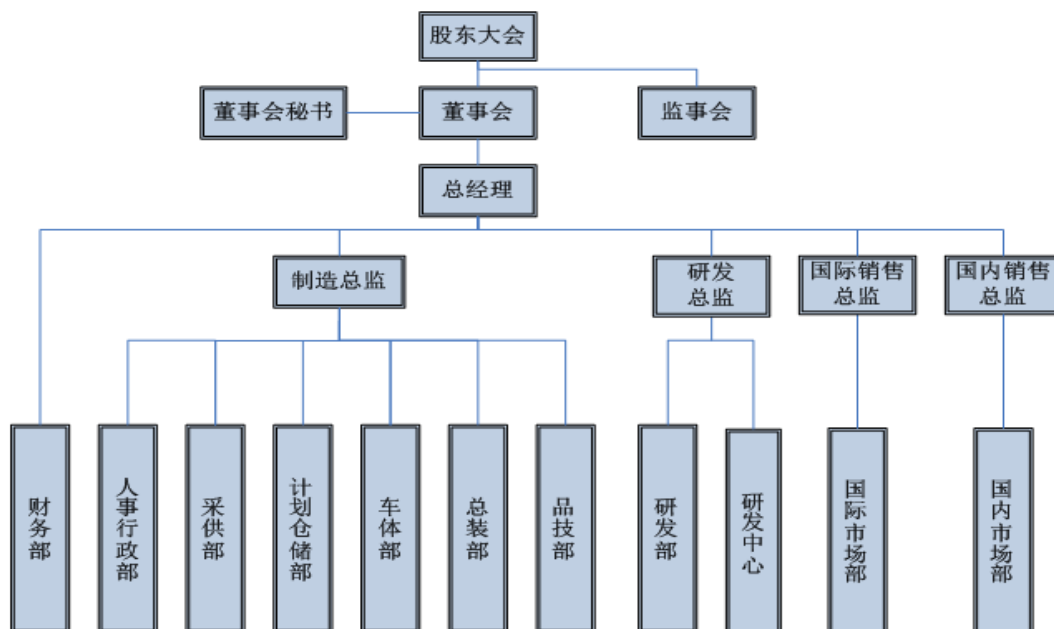
产品分类	型号	产品图示	主要特点	主要用途
	CMA		车架轻量化设计	休闲娱乐
	KXIII		灵活、优良的操控性能、车架独有专利、轻量化设计	休闲娱乐、高配可竞赛
	KXII		灵活、优良的操控性能、车架轻量化设计	休闲娱乐
	TRIII		灵活、优良的操控性能、车架独有专利、轻量化设计	休闲娱乐、高配可竞赛
	TRIII-G		灵活、优良的操控性能、车架独有专利、轻量化设计、加装全套灯具	休闲娱乐、上路载货
	C5AII		灵活、优良的操控性能、车架轻量化设计	休闲娱乐、高配可竞赛
	C5III		灵活、优良的操控性能、车架独有专利、轻量化设计	休闲娱乐
	TRAI		灵活、优良的操控性能、车架轻量化设计	休闲娱乐
	C7III-G		灵活、优良的操控性能、车架独有专利、轻量化设计、加装全套灯具	休闲娱乐、上路载货
GP 系列整车产品	MINIGP		车架独有专利、轻量化设计、公路专用比赛级车型	公路竞赛

产品分类	型号	产品图示	主要特点	主要用途
ATV 系列 整车产品	YCF110		灵活、优良的操控性能、车架独有专利、轻量化设计	休闲娱乐、适度比赛
	YDF125		灵活、优良的操控性能、减震系统优良、车架独有专利、轻量化设计	休闲娱乐、适度比赛
	YEF250		灵活、优良的操控性能、减震系统优良、车架独有专利、轻量化设计	休闲娱乐、适度比赛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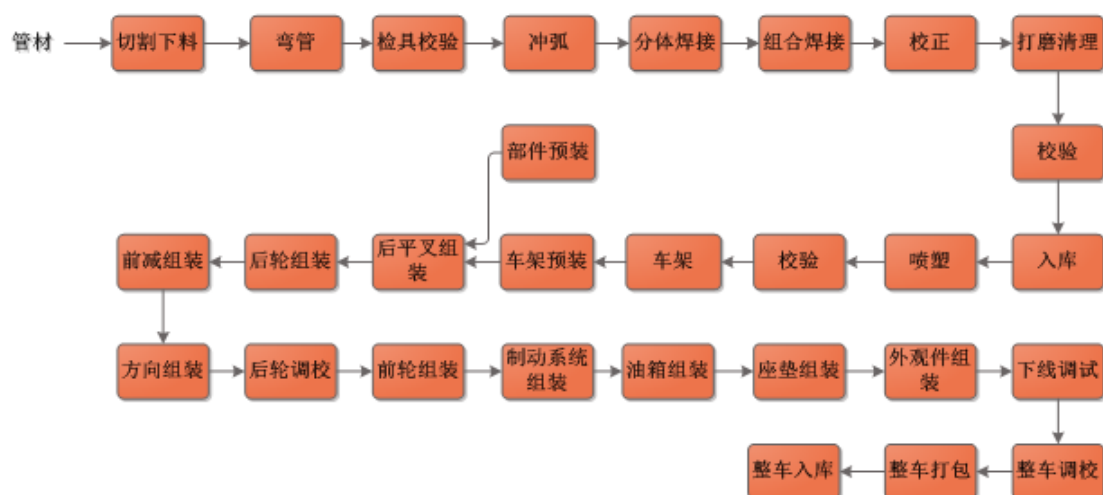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在天津拥有一家分公司。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情况如下图所示：



（二）业务主要流程

公司业务的流程如下：计划部根据国际（内）市场部订单下达当日及次日生产作业计划，由总装部/车体部布置、协调及平衡各班组生产作业，仓储部根据作业计划限额发料并对主辅材料清缺申购，再由品技部实施现场品质技术保障措施及质量监控，并对每日工序质量及成品质量及时进行统计分析并提出纠正预防措施；负责生产的各班组执行作业计划并提出物资、品技相关需求；再由总装部/车体部跟催各项需求落实情况并监控各班组作业进度及产品质量；计划部对每日作业完成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部署次日生产计划工作，对各部门各环节作业情况实施考核；最后总装部/车体部组织各班组完成作业计划及作好次日生产准备，仓储部按作业计划提供物资保证，负责生产的各班组按作业计划完成当日生产任务，品技部控制过程质量，保证成品质量达标。公司产品的生产流程如下：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坚持不懈地进行技术攻关，成立了研发中心，建立了一整套完善的生产管理体制，拥有精良的科技研发团队和一流的研发设施，为企业技术创新及将科技成果转化为生产力提供了良好的条件。公司目前在缙云华洋设立了研发部，在天津分公司设立了研发中心，其中天津分公司的研发中心承担了大部分的研发任务。

公司制定了研究开发项目立项报告，建立了《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制度》等相关制度，对激励研发人员的积极性起到了促进作用。公司管理层有很强的创新意识，重视技术、重视人才，与浙江工业大学开展长期技术合作，定期进行新产品开发。公司的核心技术可以概括为如下几个部分：

1、车架主体的结构设计

公司采用国际先进的设计理念，车架采用业界领先的材料结合华洋独特的高刚度低重量的先进结构设计，来实现车辆整体性能的飞跃。

2、前后悬挂系统的性能匹配

华洋拥有专业的、独到的对车辆的理解及把控，通过静态及动态的测试，匹配车辆的前后悬挂系统。

3、整车性能的调校

公司通过与国际同行业顶级公司的技术交流，对非公路用车（包含竞技车辆）有非常深刻的理解，对此类车辆的各项技术性能参数及细节有非常精准的设计定位，形成了华洋自有的设计风格及技术特点，达到了国际设计水准。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及特点	技术来源	应用的产品类别或型号	技术应用阶段
1	大型越野运动摩托车车架	1. 全新车架结构。 2. 开发特种材料，强度高、重量轻。 3. 国内比赛专用。	自主研发设计	T7	小批生产
2	公路赛摩托车车架	1. 双边梁车架结构，半摇篮式。 2. 结构强度大，稳定性好。	自主研发设计	公路竞赛用车型号 MR	批量生产
3	小越野运动摩托车车架	1. 双边梁管式车架结构。 2. 引用异形管材料，结构新颖，重量轻。	自主研发设计	青少年使用越野运动摩托车	研发阶段
4	竞技 ATV 车架总成	1. 弧形梁式车架结构。 2. 结构简单、轻便，刚度好。 3. 通过材料的优化，在保证强度的前提下，降低了成本。	自主研发设计	ATV 类 HY250A HY450AS	批量生产
5	一种多功能可调式摩托车艇拖车底盘	1. 可调结构的车架。 2. 使用灵活，适用范围广泛。	自主研发设计	拖车类 B-500	批量生产

公司的核心技术和工艺的创新性体现在结构的设计，性能的调校和匹配，及

对产品的深度理解。公司在行业里有独到的见解，设计上追求细节，将产品设计到极致，借助巧妙的工装，用较少的人力投入即可实现各个工作岗位的要求。

公司的核心技术和工艺与同类产品比较，无可替代性。越野摩托车因操控性及性能匹配不同，造成骑行的感受是不同的。不同的产品具有不同的基于人体工程的设计，以及减震、摇架的匹配，所产生整车的通过性及吸震效果完全不同。公司在以上核心技术方面具有独特的理解。

（二）主要无形资产的情况

1、商标权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图样	注册人	使用类别	使用范围	有效期限
1	8713789		华洋动力	12	中国	2012.6.7-2022.6.6
2	5188333		华洋动力	12	中国	2009.7.28-2019.7.27
3	5318276		华洋动力	41	中国	2009.8.7-2019.8.6
4	3438878		华洋动力	12	中国	2014.10.21-2024.12.20
5	11481895		华洋动力	12	中国	2014.2.14-2024.2.13
6	11062315		华洋动力	12	中国	2014.2.28-2024.2.27
7	12027290		华洋动力	12	中国	2014.7.28-2024.7.27
8	12027333		华洋动力	-	中国	2014.7.21-2024.7.20

9	1274157		华洋动力	-	澳大利亚	2008. 11. 26-2018. 11. 26
10	30200902 7485		华洋动力	-	德国	2010. 5. 31-2019. 5. 31
11	01120544 1		华洋动力	-	欧盟	2013. 1. 8-2023. 1. 7

2、专利权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 24 项专利，其中，12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12 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权号	专利申请日
1	前后轴距可调式上下联板机构	华洋动力	实用新型	ZL201120550583. 7	2011. 12. 26
2	一种定压充气工装	华洋动力	实用新型	ZL201420509529. 1	2014. 9. 5
3	小型越野车减震器的三角摇臂机构	华洋动力	实用新型	ZL201120550569. 7	2011. 12. 26
4	一种电动越野运动摩托车车架	华洋动力	实用新型	ZL201320052541. X	2013. 1. 31
5	一种大型越野车车架	华洋动力	实用新型	ZL201320052618. 3	2013. 1. 31
6	公路赛摩托车车架	华洋动力	实用新型	ZL201120550604. 5	2011. 12. 26
7	整体式双缸对置前碟刹器总成	华洋动力	实用新型	ZL201120550588. X	2011. 12. 26
8	竞技 ATV 车架总成	华洋动力	实用新型	ZL201420220766. 6	2014. 5. 4
9	越野运动摩托车防水空滤器	华洋动力	实用新型	ZL201420373300. X	2014. 7. 4
10	小越野摩托车车架	华洋动力	实用新型	ZL201420369098. 3	2014. 7. 4
11	一种摩托车车架	华洋动力	实用新型	ZL200820120901. 4	2008. 7. 10
12	一种摩托车车架	华洋动力	实用新型	ZL200920318726. 4	2009. 12. 28
13	电动越野车车架	华洋动力	外观设计	ZL201330029743. 8	2013. 1. 31
14	摩托车整车	华洋动力	外观设计	ZL201130498839. X	2011. 12. 26
15	摩托车车架	华洋动力	外观设计	ZL201130498828. 1	2011. 12. 26
16	大型越野摩托车车架	华洋动力	外观设计	ZL201330030020. X	2013. 1. 31
17	电动越野车	华洋动力	外观设计	ZL201330029756. 5	2013. 1. 31
18	座垫 (T2)	华洋动力	外观设计	ZL201230656887. 1	2012. 12. 28
19	发动机托盘 (T2)	华洋动力	外观设计	ZL201230656899. 4	2012. 12. 28
20	油箱 (KLX)	华洋动力	外观设计	ZL201230656896. 0	2012. 12. 28
21	油箱 (T4)	华洋动力	外观设计	ZL201230656874. 4	2012. 12. 28
22	摩托整车塑料件	华洋动力	外观设计	ZL200930331567. 7	2009. 12. 28

23	摩托车护板	华洋动力	外观设计	ZL200930331634.5	2009.12.28
24	摩托车车架	华洋动力	外观设计	ZL200830170876.6	2008.07.14

3、账面无形资产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没有账面无形资产。

(三) 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所拥有的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持有者	颁证时间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333000221	华洋赛车	2013.8.12	三年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714Q11439R3M	华洋赛车	2006.2.20	2017.9.16	北京兴国环球认证有限公司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713E20238ROM	华洋赛车	2013.5.21	2016.5.20	北京兴国环球认证有限公司
4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华洋赛车生产的 Dirt Bike 获得 CE 认证; 适用标准: EN ISO 12100:2010; BS EN 1679-1:1998)	EU0803128808	华洋赛车	2013.1.16	-	China Ceprei (Sichuan) Laboratory
5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华洋赛车生产的 Dirt Bike 获得 CE 认证; 适用标准: EN 55012:2007+A1:2009; EN 61000-6-1:2007)	EU0103128807	华洋赛车	2013.1.16	-	China Ceprei (Sichuan) Laboratory
6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华洋赛车生产的 ATV 获得 CE 认证; 适用标准: EN ISO 12100:2010; BS EN 1679-1:1998)	2014-SS512-MD	华洋赛车	2014.3.29	-	China Ceprei (Sichuan) Laboratory

7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华洋赛车生产的 Dirt Bike 获得 CE 认证; 适用标准: EN 55012:2007+A1:2009; EN61000-6-1: 2007)	2014-SS 512-EMC	华洋赛车	2014. 3. 29	-	China Ceprei (Sichuan) Laboratory
8	浙江省科技型企业证书	2012331 1000002	华洋赛车	2012. 12	-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9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3310001 937	华洋赛车	2014. 9. 28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丽水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10960 277	华洋赛车	2006. 1. 4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丽水海关
1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85664 3	华洋赛车	2014. 9. 12	-	丽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12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	华洋赛车	2013. 12	-	丽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3	世界制造厂识别代号证书	1132a	华洋赛车	2015. 1. 30	至 2020 年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不涉及特许经营事项。

(五) 重要固定资产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由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
1	机器设备	993,003.37	355,102.63	637,900.74	64.24
2	运输工具	551,212.26	231,562.09	319,650.17	57.99
3	办公设备	708,239.10	451,814.41	256,424.69	36.21
4	其他设备	734,385.10	206,040.93	528,344.17	71.94
合计		2,986,839.83	1,244,520.06	1,742,319.77	58.33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购置时间	数量	固定资产原值	使用情况	成新率	尚可使用年限
----	--------	------	----	--------	------	-----	--------

1	四轮流水线	2014.9	1	100,000.00	正常	95%	8年
2	两轮检测线	2012.6	1	156,410.26	正常	74%	7年
3	四轮检测线	2014.9	1	180,000.00	正常	95%	8年
4	压力机	2010.9	1	58,119.66	正常	57%	5年
5	激光打刻机	2010.6	1	52,136.75	正常	55%	5年
6	叉车	2012.12	1	51,282.05	正常	57%	7年

(六) 员工情况

1、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在册员工人数共计166人，按年龄结构、任职分布、学历学位结构和地域分布的不同进行分类，如下所示：

(1) 员工年龄结构

年龄分布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岁以下	75	45.18
30-39岁	52	31.33
40-49岁	28	16.87
50岁以上	11	6.63
合计	166	100.00

(2) 员工任职分布

人员类别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财务人员	7	4.22
市场运营人员	14	8.43
人资行政人员	7	4.22
技术人员	28	16.87
生产人员	90	54.22
采购人员	5	3.01
管理人员	15	9.04
合计	166	100.00

(3) 员工学历学位结构

文化程度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	1	0.61
本科	14	8.43
大专	34	20.48
大专以下	117	70.48
合计	166	100.00

(4) 员工地域分布

地域范围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缙云	140	84.34
天津	26	15.66
合计	166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有核心技术人员三名，基本情况如下：

戴继刚简历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图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二）公司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戴继刚是 80 年代伴随中国民用摩托车起步的第一代专业技术人才（汽车设计与专业毕业）。毕业时由于专业技能突出，戴继刚被天津市作为唯一专业技术人才调拨到刚刚成立的天津迅达摩托车厂（天津迅达摩托车厂系收购的世界著名的德国 ZUNDAPP 公司而新设成立）从事技术工作。因此，起步时戴继刚就学习吸收了德国技术和工艺管理。1993 年，戴继刚成为天津迅达摩托车厂与日本本田合资设立的天津本田摩托有限公司的重要技术人员。由于工作期间业务表现突出，戴继刚成为 1993 年天津本田摩托有限公司唯一一名被日方点名要求派往日本交流的工作人员。同时，戴继刚也成为中国第一代赴日研修专业技术人员。在研修期间，戴继刚学习了世界领先的摩托车技术和理念，第一次认识并了解了本田销往美国的运动摩托车技术。回国后，戴继刚一直从事摩托车研发和技术管理工作且在当时国内摩托车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2001 年，戴继刚主导研发出中国第一台小型越野车，从此成为中国运动摩托车创始人和该领域的知名人士。

目前，戴继刚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仍旧带领技术团队为中国运动摩托车行业的贡献力量。

赵华简历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曹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7 年出生，本科学历。2012 年 6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矿山车辆研发中心动力所部技术员；2012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研发中心技术员。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无变化。

（七）环保

2012年11月16日，公司取得缙云县环境保护局文件出具的缙环建（2012）64号审批意见，同意公司年产3.5万台运动休闲车生产线技改项目开工建设。

2013年1月19日，公司取得缙云县环境保护监测站出具的缙环监（2013）气字第2号废气委托检测报告，报告认为本次所测公司北厂界和南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规定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2013年1月19日，公司取得缙云县环境保护监测站出具的缙环监（2013）声字第3号噪声委托检测报告，报告认为本次所测公司厂界检测点昼间噪声均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要求。

2013年1月22日，负责竣工验收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缙云县环境保护局认为竣工验收资料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管理办法》要求，原则同意通过验收。2013年5月14日，公司取得浙江缙云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已实施雨水、污水分流设计并纳入园区相应的雨水、污水管道。

2015年4月17日，公司取得缙云县环境保护局颁发的编号为浙KE2015B0113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公司已经取得相应的环评批复并已取得环保部门颁发的排污许可证。

（八）安全生产措施

公司于2013年12月得丽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在日常业务环节，针对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公司制定了以下规章制度和措施，以确保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安全生产相关制度	制度设置目的	适用范围
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1、及时了解公司各部门的安全生产状况，发现生产中不安全的状态（设备、工具、附件）、不安全的作业环境、不安全的操作行为和不安全的管理缺陷及其它潜在的职业健康危害，以便采取措施，及时纠正，防止伤亡事故发生。	适用于公司所属的生产厂区、各车间及各生产活动区域

	2、通过全面的经常性的安全检查，将检查的情况加以综合，进行系统分析，总结经验，找出安全管理上的薄弱环节，对安全工作做出评价。 3、通过安全检查，提高各级领导和广大职工对安全重要性的认识，促进安全标准化工作的展开。	
工伤事故管理制度	为了及时报告、统计、调查和处理员工伤亡事故，了解和研究事故原因，掌握事故规律，认真吸取教训，以便有效地采取消除事故的措施，防止伤亡事故，保证安全生产，特制定本制度。	适用于公司辖区范围内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的管理
安全培训教育制度	为加强和规范企业安全培训教育工作，提高从业人员素质。	适用于公司新工人入厂教育、调岗、复岗、特种作业等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
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确保建设项目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保障从业人员安全与健康	适用于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的监督管理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加强对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确保设备安全运行	适用于公司压力容器、叉车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
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	为规范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取证工作，提高作业人员技术素质，促进安全生产	适用于公司所有涉及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包括外来施工人员
相关方管理制度	加强对承包商与供应商的安全管理工作，对他们施加影响，防范意外事故的发生	适用于公司工程(运输)承包商与物资供应商的管理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加强公司全体人员的防火意识，降低火灾风险，减少人身财产损失，特制定本制度	适用于全公司各部门和职工的消防安全管理
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动火作业管理，规范动火作业申请、清场、作业、监护等环节、以确保作业安全	规定了公司生产区基本建设、改造施工、装置检维修现场用火作业安全管理的有关事项
高处作业管理作业	为规范高处作业安全管理，减少高处坠落事故的发生，规范高处作业申请、审批、作业、监护等环节，以确保作业安全，保证员工生命安全，特制定本制度	适用于本公司所属各部门及员工，同时也适用于进入公司作业的外来施工单位和人员的高处作业管理
进入受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受限空间内作业安全管理，确保进入受限空间人员的人身安全和健康，防止发生中毒、窒息、着火和爆炸事故，特制定本制度	规定了进入受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的有关事项
电气临时线路审批制度	规范临时用电审批制度，加强施工安全管理及对临时用电线路的管理，预防各类事故的发生，确保供用电安全	适用于公司各部门
危险化学品	规范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防止火灾、爆炸等事故的	适用于公司危险化学品采购、装卸、充装、储

品安全管理制度	发生	存等全过程的安全管理
厂内交通安全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厂内交通管理，防止交通运输事故发生	机动车和叉车驾驶员
职业健康管理	为了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防治职业病，保护员工人身健康及其相关权益，促进安全生产	适用于本公司职业卫生和职业病防治
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为切实加大安全生产监管力度，杜绝各类安全事故发生，确保生命财产安全，针对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制定	经公司书面通报任命的安全专管人员及兼职安全管理人员
安全设施管理制度	为了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对危险、有害因素起到控制、预防、减少、消除作用而配备、设置的安全设施（装置、设备）始终保持正常、有效	适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安全设施的管理
防尘防毒设施管理制度	为加强防尘、防毒设备管理，减少职业病的发生，保障员工身体健康	适用于公司防尘、防毒设施的管理
劳保用品管理制度	保障员工在生产作业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防止发生伤亡事故，特制订本制度	适用于本公司劳动防护用品的采购、发放和使用管理
企业女职工和未成年人劳动保护制度	为落实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实行特殊劳动保护，特制定本制度	适用于本公司全体女职工及未成年工
易燃易爆场所管理制度	为加强安全监督管理，保证生产正常运行，保障员工生命和财产安全	适用于公司内易燃易爆作业场所以及所有危险化学品的采购、搬运、储存、使用和回收等活动
安全生产“五同时”管理制度	“五同时”是我国安全生产责任制的一种法律制度的简称。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加强企业生产中安全工作的规定》中规定：“企业单位的各级领导人员在管理生产的同时，必须负责管理安全工作，认真贯彻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法令和制度，在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以下简称五同时）生产的时候，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安全工作	贯彻国务院关于“管生产同时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在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生产的时候，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安全工作。从组织上和制度上体现安全生产的统一性
劳动合同安全监督制度	为了加强对劳动合同安全监督的力度，确保员工的合法权益，控制工伤事故发生，根据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本制度规定了劳动合同在订立、变更、续订、解除和终止中的安全管理规定。	适用于公司内所有用工形式的职工，包括固定职工、合同制职工、临时工等

（九）产品质量控制

1、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于2006年2月通过了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认证，在全新的管理理念和模式下，坚持高标准、精细化、零缺陷，满足用户需要，公司全体员工以顾客满意为准则，不断创新，为用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优良的服务。

2、质量目标

为确保公司按GB/T1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标准的要求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公司发布了质量方针和目标，要求全体员工在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过程中认真贯彻执行，认真落实质量和环境方针的要求，为达到公司的质量和环境目标而不懈努力。公司的质量方针为：精益求精，不断改进。公司的质量目标为：1、整车一次交验合格率 $\geq 90\%$ ；2、顾客满意度 $\geq 95\%$ ；3、顾客投诉处理率100%。

追求顾客满意是本公司建立和实施质量管理体系的目标。顾客满意度由国际（内）市场部通过顾客满意度调查表、投诉处置及退货损失的统计、客户业务量增减（顾客忠诚度）等方式进行收集、综合评价和汇总。顾客满意度的测量每年（间隔不超过十二个月）进行一次，遇有特殊情况例如新产品开发、质量事故或有重大客户投诉时可增加频次。

3、质量控制流程

	采购质量控制	制造质量控制
品技部	1、确认外协件、主辅材料品种及规格是否符合申购要求 2、接受来自售后服务的反馈，分析原因，确认质量问题	1、关键工序首检 2、工序巡检 3、成品检验 4、每班进行过程质量初步统计 5、根据汇总质量状况采取纠正/预防措施责成生产等相关环节整改 6、作出质量整改推进计划，监控质量改善过程及进度 7、质量改善内部验证 8、小结并提出下阶段质量改善目标
仓储部	1、入库前通知检验 2、办理入库手续	
总装部/车体部	1、领料使用即反馈来料质量情况	1、工序首检未通过，将接受再次检验 2、品技部工序巡检发现问题，立即采取纠正措施 3、品技部发现问题立即分析工序原因采取纠正措施 4、按品技部要求开展质量改善活动

售后服务		1、给工厂反馈材料质量的信息 2、给工厂反馈产品质量的信息 3、反馈工厂对质量改善的确认
采供部	1、责成供应商整改及采取相关措施解决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业务收入的情况

1、按产品分类

按照产品所属的类别，将公司 2015 年 1 月至 3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类如下：

产品类别	2015 年 1 月至 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占比（%）	营业收入（元）	占比（%）	营业收入（元）	占比（%）
二轮摩托车	14,355,838.57	94.96	80,979,466.45	99.87	73,324,837.66	100.00
四轮沙滩车	761,421.24	5.04	108,500.39	0.13	-	-
合计	15,117,259.81	100.00	81,087,966.84	100.00	73,324,837.66	100.00

2、按销售模式分类

销售模式	2015 年 1 月至 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占比（%）	营业收入（元）	占比（%）	营业收入（元）	占比（%）
贴牌产品销售	6,043,137.52	39.98	52,942,368.45	65.29	49,135,402.61	67.01
自有品牌产品销售	9,074,122.29	60.03	28,145,598.39	34.71	24,189,435.05	32.99
合计	15,117,259.81	100.00	81,087,966.84	100.00	73,324,837.66	100.00

3、按地理分布分类

按照产品所销售的地理分布，将公司 2015 年 1 月至 3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类如下：

区域	2015 年 1 月至 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欧洲	7,643,383.48	50.56	32,857,287.26	40.52	38,663,251.25	52.73
北美洲	2,896,739.18	19.16	19,923,372.99	24.57	14,637,384.55	19.96
亚洲	1,064,144.37	7.04	14,137,991.48	17.44	4,862,608.36	6.63
大洋洲	811,105.91	5.37	8,093,221.00	9.98	8,354,829.50	11.39
南美洲	738,081.73	4.88	3,048,962.87	3.76	1,714,755.99	2.34

非洲	450,802.57	2.98	2,806.44	0.00	2,050,213.13	2.80
内销	1,513,002.57	10.01	3,024,324.80	3.73	3,041,794.88	4.15
合计	15,117,259.81	100.00	81,087,966.84	100.00	73,324,837.66	100.00

4、按报关国家或地区分类

按照客户收货所在国家或地区,将公司2015年1月至3月、2014年度、2013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类如下:

报关国家或地区	2015年1月至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欧洲	7,643,383.48	50.56	32,857,287.26	40.52	38,663,251.25	52.73
俄罗斯	4,604,453.13	30.46	16,526,830.71	20.38	20,455,684.88	27.90
英国	623,426.06	4.12	7,062,658.41	8.71	7,187,849.48	9.80
西班牙	1,604,729.59	10.62	5,806,245.33	7.16	3,792,852.64	5.17
德国	302,110.03	2.00	1,048,671.55	1.29	814,058.97	1.11
乌克兰	-	-	895,821.12	1.10	3,305,774.72	4.51
比利时	-	-	755,825.32	0.93	1,646,429.31	2.25
爱尔兰	149,628.86	0.99	487,848.14	0.60	161,600.00	0.22
法国	-	-	181,038.55	0.22	197,756.31	0.27
瑞典	-	-	69,218.13	0.09	150,715.20	0.21
希腊	38,280.03	0.25	23,130.00	0.03	6,267.13	0.01
意大利	-	-	-	-	795,248.34	1.08
斯洛文尼亚	320,755.78	2.12	-	-	-	-
波兰	-	-	-	-	149,014.27	0.20
北美洲	2,896,739.18	19.16	19,923,372.99	24.57	14,637,384.55	19.96
美国	2,896,739.18	19.16	19,107,987.79	23.56	13,972,494.82	19.06
加拿大	-	-	809,665.42	1.00	664,889.73	0.91
墨西哥	-	-	5,719.78	0.01	-	-
亚洲	1,064,144.37	7.04	14,137,991.48	17.44	4,862,608.36	6.63
马来西亚	-	-	11,499,620.88	14.18	3,136,750.30	4.28
泰国	-	-	1,556,406.85	1.92	1,648,354.72	2.25
印尼	149,853.99	0.99	743,353.40	0.92	14,285.04	0.02
以色列	220,986.00	1.46	196,371.95	0.24	-	-
阿联酋	262,371.00	1.74	78,677.10	0.10	-	-
韩国	-	-	63,561.30	0.08	-	-
日本	-	-	-	-	3,584.75	0.00
伊朗	375,817.73	2.49	-	-	-	-
科威特	55,115.65	0.36	-	-	-	-
中国香	-	-	-	-	13,511.30	0.02

港						
迪拜	-	-	-	-	46,122.25	0.06
大洋洲	811,105.91	5.37	8,093,221.00	9.98	8,354,829.50	11.39
澳大利亚	342,277.97	2.26	6,630,721.23	8.18	7,109,819.88	9.70
新西兰	468,827.94	3.10	1,462,499.77	1.80	1,245,009.62	1.70
南美洲	738,081.73	4.88	3,048,962.87	3.76	1,714,755.99	2.34
厄瓜多尔	535,277.20	3.54	2,061,621.53	2.54	1,529,456.23	2.09
秘鲁	-	-	406,102.47	0.50	-	-
哥斯达黎加	202,804.53	1.34	314,715.37	0.39	171,337.93	0.23
哥伦比亚	-	-	257,822.40	0.32	-	-
巴西	-	-	8,701.10	0.01	13,961.83	0.02
非洲	450,802.57	2.98	2,806.44	0.00	2,050,213.13	2.80
埃及	450,802.57	2.98	-	-	-	-
安格拉	-	-	2,806.44	0.00	-	-
南非	-	-	-	-	2,042,973.13	2.79
马达加斯加	-	-	-	-	7,240.00	0.01
内销	1,513,002.57	10.01	3,024,324.80	3.73	3,041,794.88	4.15
合计	15,117,259.81	100.00	81,087,966.84	100.00	73,324,837.66	100.00

(二) 主要客户情况

2015年1月至3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额总计占当期公司全部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5.82%、67.89%、62.60%。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额超过当期全部销售收入50%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对某一特定客户的依赖。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 2015 年 1 至 3 月前五名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本期销售金额	占比(%)
1	Scooter-M Plus LLS	4,604,453.13	28.63
2	Value Group Enterprises DBA SSR Motorsports	2,910,050.68	18.09
3	Impormotor racing pit bike	1,637,770.82	10.18
4	Stomp racing LTD	885,637.78	5.51
5	ASSEMBLYMOTOS S. A. MIGUEL NARVAEZ Y CARLOS TOS	548,567.05	3.41
合计		10,586,479.46	65.82

公司 2014 年度前五名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年销售额(元)	占比(%)

1	Value Group Enterprises DBA SSR Motorsports	19,221,654.08	20.97
2	Scooter-M Plus LLS	14,055,757.05	15.34
3	DNC Asiatic Holdings SDN BHD	12,379,998.34	13.51
4	Stomp racing LTD	10,210,779.62	11.14
5	Impormotor racing pit bike	6,353,272.93	6.93
合 计		62,221,462.02	67.89

公司 2013 年度前五名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年销售额（元）	占比（%）
1	Scooter-M Plus LLS	20,447,627.33	24.47
2	Value Group Enterprises DBA SSR Motorsports	14,065,879.36	16.83
3	Stomp racing LTD	9,529,916.80	11.40
4	DNC Asiatic Holdings SDN BHD	4,644,303.18	5.56
5	Impormotor racing pit bike	3,628,723.24	4.34
合 计		52,316,449.91	62.6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主营产品的原材料主要是发动机类、车体类（车架支撑、塑料件）、减震器类、前后轮（轮胎、轮辋总成）、前后制动（前后碟刹）类。

公司原材料来源广泛，不存在供应短缺的风险。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均保持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采购物资的主要供应商不少于一家，避免了公司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有利于降低采购风险。

序号	原材料	2015 年度 1-3 月采购额（元）	2014 年度采购额(元)	2013 年度采购额(元)
1	发动机	3,448,882.94	21,593,084.89	21,288,124.81
2	前左右倒减	831,435.93	6,523,849.81	5,425,037.59
3	后减	532,186.83	4,478,520.62	3,606,648.02
4	前后轮辋	383,788.96	3,230,891.30	3,232,718.11
5	内外胎	368,669.06	3,373,771.25	3,130,705.77
6	前后碟刹	401,014.17	3,477,120.37	3,013,135.43
7	消音筒	287,750.45	2,105,517.41	1,734,715.95
8	化油器	268,370.93	1,536,220.52	1,368,633.39
9	上下联板	225,035.68	1,407,999.43	1,322,060.52
10	油箱	169,712.62	1,071,245.73	945,715.91
合计		6,916,847.57	48,798,221.33	45,067,495.50

总采购金额	11,141,399.35	73,653,727.40	63,638,731.64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62.08	66.25	70.82

公司生产所用能源主要是电力，因为公司的生产工艺流程多数为装配，所以耗用能源费用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能源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如下：

年度	2015年1月至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电力(元)	16,476.83	131,656.70	102,608.93
生产成本(元)	12,422,489.83	71,811,662.35	55,088,290.64
占生产成本的比例(%)	0.13	0.18	0.19

(四) 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5年1月至3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总计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3.11%、30.35%、33.04%。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额超过当期采购总额50%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对某一供应商的依赖。具体情况见下表。

公司2015年1至3月前五名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本期采购额(元)	占比(%)
1	重庆宗申发动机有限公司	发动机	1,255,856.94	11.27
2	重庆银翔晓星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发动机	884,390.64	7.94
3	重庆力帆摩托车产销有限公司	发动机	690,805.16	6.20
4	重庆航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发动机	435,897.84	3.91
5	金华恒力车业有限公司	减震器等	422,536.02	3.79
合计			3,689,486.60	33.11

公司2014年度前五名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本年采购额(元)	占比(%)
1	重庆宗申发动机有限公司	发动机	7,641,955.38	10.38
2	重庆银翔晓星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发动机	4,878,674.37	6.62
3	衢州奥杰机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碟刹	3,341,818.70	4.54
4	中山市法斯特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减震器	3,269,367.55	4.44
5	重庆力帆摩托车产销有限公司	发动机	3,218,421.67	4.37
合计			22,350,237.67	30.35

公司2013年度前五名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本年采购额(元)	占比(%)
1	重庆宗申发动机有限公司	发动机	7,094,877.02	11.15
2	广州缔曼运动车有限公司	发动机	4,503,487.18	7.08
3	重庆力帆摩托车产销有限公司	发动机	3,810,154.94	5.99

4	重庆市邦恩机械有限公司	发动机	2,986,080.85	4.69
5	金华恒力车业有限公司	减震器等	2,629,574.74	4.13
合 计			21,024,174.73	33.0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供应商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重大业务合同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进展顺利，已经履行完毕的合同未发生法律纠纷。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金额较大的重大业务合同如下表所示：

1、销售合同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大额的销售合同（合同金额>4万美元）如下：

序号	合同对手方	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美元)	进展状况
1	Scooter-M Plus LLS	2015.1.4	Dirt Bike	84,937.00	履行中
2	Scooter-M Plus LLS	2015.1.4	Dirt Bike	101,036.00	履行中
3	Scooter-M Plus LLS	2015.1.4	Dirt Bike	94,283.00	履行中
4	ASSEMBLYMOTO S. A	2015.2.11	Dirt Bike、 Motorcycle parts	89,365.00	履行中
5	Value Group Enterpire DBA SSR Motorsports	2015.1.15	Dirt Bike、 Motorcycle parts	73,005.00	履行中
6	Value Group Enterpire DBA SSR Motorsports	2015.3.10	Dirt Bike	49,484.00	履行中
7	NZ motor factory	2015.1.14	Dirt Bike	66,538.00	履行中
8	Value Group Enterpire DBA SSR Motorsports	2015.1.26	Dirt Bike	48,620.00	履行中
9	Value Group Enterpire DBA SSR Motorsports	2015.1.26	Dirt Bike	50,176.00	履行中
10	IMPORMOTOR RACING PIT BIKE	2015.3.16	Dirt Bike	63,234.00	履行中

2、采购合同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大额的采购合同（合同金额>20万元）及其对应的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对手方	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进展状况或 期限
1	中山市法斯特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2015.3.11	减震器	56.60	履行中
2	中山市法斯特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2015.2.10	减震器	57.90	履行中
3	中山市法斯特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2015.1.9	减震器	58.54	履行中
4	重庆宗申发动机有限公司	2015.3.28	直流发动机等	46.32	履行中
5	重庆宗申发动机有限公司	2015.3.6	直流发动机	26.42	履行中
6	重庆航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5.3.21	发动机	20.83	履行中
7	重庆银翔晓星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2015.3.12	发动机	20.84	履行中
8	重庆力帆摩托车产销有限公司	2015.3.10	发动机	26.40	履行中
9	中山市法斯特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2015.01.10	减震器等	框架协议	履行中
10	重庆宗申发动机有限公司	2014.12.30	摩托车发动机	框架协议	2015.1.1- 2015.12.31
11	重庆航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5.4.15	汽油机	价格协议	2015.4.15- 2015.4.14
12	重庆银翔晓星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2015.01.01	发动机	框架协议	2015.1.1- 2015.12.31
13	重庆力帆摩托车产销有限公司	2015.3.4	摩托车发动机	价格协议	2014.12.26- 2015.12.25

3、借款合同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出借方	借款期限	借款用途	借款金额 (万元)
1	华洋赛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缙云县支行	1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计算。提款时间为自2014年4月16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清借款。	流动资金借款 (编号：2014年缙新中银借字114号)	300.00
2	华洋赛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缙云县支行	6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计算。提款时间为自2014年10月15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清借款。	流动资金借款 (编号：2014年缙新中银借字241号)	200.00

4、担保合同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协议类别	担保数额 (万元)
1	华洋赛车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缙云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300.00
2	华洋赛车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	250.00

五、商业模式

公司所处行业为摩托车行业中一个细分的特殊领域——越野运动摩托车制造行业。公司专业从事非道路两轮运动及竞赛用摩托车和四轮全地形运动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公司的非道路两轮竞赛及运动摩托车的产量规模、研发能力、产品性能、品牌影响力和美誉度均处于该细分行业的领军地位，是中国该产品的代表品牌。四轮全地形车目前还处于初期阶段（2014 年开始投产），定位目标为达到该领域的中小排量产品的领军企业。

公司的产品主要是以两轮越野运动摩托车、四轮全地形车为主。公司拥有一定的研发能力和自主专利技术，具备 CE 认证。目前公司的产品中出口销售占 90% 以上，内销正在快速增长。公司的产品面向的消费群体主要为海外市场注重性价比的越野运动摩托车爱好者，以及国内注重品牌和性能质量要求的有品位的越野运动摩托车爱好者。公司目前采用经销为主的模式，采用互联网、俱乐部以及参加国内及国际赛事进行推广，主要客户群为国外的进口商。

公司的商业模式主要包括研发模式、采购模式、制造模式、销售模式。

（一）研发模式

产品研发是公司的优势，公司掌握着与众不同的设计理念。在中国的同类企业中，公司起步较早、积淀较深，团队成员的专业特长、长期经验的积累以及对产品的透彻理解，使得公司的设计团队在整个摩托车行业处于优势地位，熟练掌握着产品设计的主要元素的设定原理，从而不同于其他企业的盲目模仿。目前公司的各类产品都是行业的代表作。由于这些优势需要长时间的积累沉淀，不是靠资金实力就能弥补的，即使是大型摩托车企业也较难在短时间赶超。

研发团队的设置分为研发中心和研发部，由研发总监统一管理。研发中心位于天津分公司（便于高学历人员的引进和稳定性），主要工作以产品战略布局、新材料、新技术研发、产品定位、产品总体设计等理论设计为主；研发部位于缙云工厂，主要工作以产品打样、设计验证、配套零件的落实、定型试验、设计输出、产品小批试制和设计改进为主。研发人员构成有下几类：把握产品战略思路和设计评审的决策人（戴继刚主导）、大专以上学历经长期培养的研发设计人员、有多年运动摩托车实战经验的研发试制人员、曾获全国冠军的赛车手 3-4 人负责产品测试和评价、意大利籍外观设计人员，除以上公司全职员工参与研发外还有体育总局汽车摩托车运动管理中心、若干运动车队、运动员、教练员和爱好者及国外客户参与产品测试和评价。

公司主要研发成果有：中国第一台非道路越野运动摩托车（KMB 儿童运动车）、中国第一台经体育总局注册的国家指定竞赛用车（华洋 HC110R 少年组赛车）、中国第一台自主知识产权（非国外引进产品）全国越野锦标赛冠军车（华洋 T4）、中国第一台专业级高功率越野竞赛车（华洋 T6）、中国第一台也是目前唯一电喷高功率越野场地赛车（华洋 K6）、中国第一台也是目前唯一的小型公路赛道竞赛用车（华洋 MR150）等整车产品及 23 项专利。

研发战略和产品定位体现在研究客户需求，精准产品定位，保持质量性能的相对优势，开拓车体材料和工艺技术创新，注重产品的高性价比，向独特性和精细化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的具体情况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至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合计
研发费用（元）	730,484.06	4,531,000.65	3,465,978.83	8,727,463.54
营业收入（元）	16,082,120.42	91,644,233.58	83,572,434.17	191,298,788.1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54	4.94	4.15	4.56

公司目前正在研发的项目与成果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相关成果
越野摩托车防水空滤器	1. 在小越野车型上实现内置空滤器结构。 2. 防水性能、可靠性能要好。	实用新型专利：越野运动摩托车防水空滤器
竞技 ATV 车架	1. 匹配新型高性能发动机宗申 NC250； 2. 装配改款 A250 外观塑料件；	实用新型专利：竞技 ATV 车架总成

	3. 沿用 HY250A 前悬挂。	
一种小越野摩托车车架	1. 全新设计一款车架，匹配全系列卧机，要求设计轻量化。 2. 匹配全新塑料件。 3. 做到同行业最佳。	实用新型专利：小越野摩托车车架
一种大型越野摩托车车架	1. 引进特种钢材，车架轻量化设计，匹配 2013 款 KTM250 塑件； 2. 设计空滤器进气弯管； 3. 整车座高参考值 965mm；	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大型越野车车架
座垫	在现有 T4 车架及塑件的基础上设计一款加宽式适用于道路使用的座垫，要求发泡软硬度适中，适合长途驾驶使用。	外观设计专利：座垫 (T2)

(二) 采购模式

除车架自制以外其他零部件均以长期配套形式进行采购，配套体系完整稳定，账期一般为一个月。由于目前企业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对于发动机、减震器等主要零部件的配套合作，公司拥有控制力和优先权，很多企业或为名或为技术积累争先与公司合作，目前除需进一步完善优化配套资源的同时，公司依据在行业中的领先优势和影响力逐步扩大和稳固关键资源和配套件的独家享用，以此提高控制力建立竞争壁垒。

具体采购业务操作简述如下：由计划仓储部运用 ERP 管理软件进行接收订单并下达采购计划，主要部件采用保证一定安全周期的订单式采购以尽可能减低库存，采购部负责业务操作。采购部同时负责外加工自有模具的管理和配套档案的管理。

(三) 制造模式

公司主要制造内容为车体件的焊接生产和整车的组装和调试、打包。除通用的生产运营管理外，对运动车辆制造技能和经验的技工的培养和保留是非常重要的，通过企业文化的宣贯和长期践行让大多数员工感觉到与企业共成长的成就感和归属感，目前在同地区的行业竞争企业中公司的职工队伍素质最高最稳定，每年一线员工更新比例远远低于其他企业，为产品制造的稳定性和一致性提供了基础。

以销定产是公司的生产模式，严格执行计划仓储部的计划和调度生产，按单领料。工人工资是保底加计件的形式，质量和工艺管理受品技部门的管理监管和指导，由生产部门经理及班组长负责日常管理监督，以确保保质保量的完成生产任务，遵守和完善工艺要求。

公司在轮辋编网、喷漆加工等环节的生产过程中，存在外协生产流程。报告期内，公司的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外协厂商	外协生产具体环节	生产内容	质量控制措施
永康市华雄压铸厂	外协编网	公司提供轮圈，对方加工成轮辋总成	进厂检验
永康市立唯工贸有限公司	座垫加工	公司提供底板，对方加工成座垫成品	进厂检验
缙云县本秋摩托车配件厂	喷涂加工	我方提供车体铁件，对方喷涂加工	进厂检验
缙云县卫亮机械厂	冲口、压扁	公司提供车体材料，对方进行冲口、压扁后车体部焊接	进厂检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外协厂商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为协议定价。另外，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与公司合作情况及加工费情况如下：

外协厂商的加工费金额	2015年1月至3月(元)	2014年度(元)	2013年度(元)	与公司开始合作年度
永康市华雄压铸厂	21,623	357,693.4	247,068	2007年
永康市立唯工贸有限公司	22,380	176,978.5	118,920	2008年
缙云县本秋摩托车配件厂	49,216.47	-	-	2015年
缙云县卫亮机械厂	6,131.4	-	-	2015年
加工费合计	99,350.87	534,671.9	365,988	
生产成本	12,422,489.83	71,811,662.35	55,088,290.64	
对外采购总额	11,141,399.35	73,653,727.4	63,638,731.64	
加工费占生产成本的比例	0.80%	0.74%	0.66%	
加工费占对外采购总额的比例	0.89%	0.73%	0.58%	

由以上分析可知，报告期内外协占生产成本及采购总额的比率均低于1%，且外协厂商的加工工艺可替代性较高，在公司周边区域即有大量的厂商可提供此类外协加工。因此，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外协采购质量的控制措施如下：1、明确技术、质量标准，并有效对接相关技术资料。2、签订《质量协议》，明确质量职责和权限。3、严格按照技术质量标准，进行来料检验、验收。4、严格按照《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对不合格来料进行处理。

（四）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的销售区域分为海外市场 and 国内市场。

海外市场是传统市场，尤其是西方发达国家休闲运动起步较早，运动摩托车已是成熟市场，近几年东欧、东南亚、南美、中东、非洲等发展中国家和地区逐渐兴起、成长迅速。由于华洋的产品正处于国外高价名牌产品与其他中国出口的廉价产品中间，有较强的性价比和品牌知名度，目前非道路两轮运动摩托车的各国名列前茅的进口商几乎都是公司的长期合作伙伴，因此支撑了公司在同领域最大的出口量和话语权。为了维护双方长期的共同利益，公司不同于其他企业任意接单的理念，一般公司只与该国外前三位甚至第一位的客户商谈合作，一旦公司获取了当地市场的相对较大占有率之后不再随意销售，避免同一市场恶性竞争。

公司的海外销售主要为非道路两轮越野摩托车及零配件。公司客户的获取一般通过两种方式：第一，积极参与广交会，以广交会为媒介与目标客户达成初步意向，然后通过进一步的工厂参观及商务谈判来最终获取订单；第二，通过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完善的售后服务，以获取良好的口碑与客户的信任，通过良好的口碑与老客户的推荐获取新客户的订单。

目前公司采用的是国家和地区合作制，公司负责生产制造，客户负责当地的宣传和销售、售后服务。品牌使用既有贴牌销售也有自有品牌的使用，目前正处于自有品牌的推广扩大期间，将来的目标为既保留国外摩托车制造企业和主流客户的贴牌，更多的是以自有品牌进行销售。突出品牌优势和差异性，增加产品附加值和利润率，保持目前行业内的美誉度和领先优势。目前海外销售交易形式主要是即期 TT 付款方式。

国内市场是新兴市场，也是将来发展的潜力。由于华洋较早的进入了中国赛事，赛场上的优异表现和与中国摩协的良好合作以及为中国摩托运动做出的突出贡献，为公司在业内树立了最佳的品牌形象和口碑，加上华洋的产品技术的领先

和负责的售后服务以及严格的市场管理制度加大了广大爱好者的信赖。加大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的宣传推广和周到的售后服务是公司的指导思想。

国内销售全部使用自主品牌，使用即期付款方式。销售模式是各地区代理直销店+网络宣传和官网补充式销售。销售团队有三方面组成：常规销售人员+知名运动员+互联网及企划团队组成具有运动赛车特色的特殊销售队伍。

目前国内还处于营销为主的模式，但同时公司正在尝试“华洋赛车体验场”模式，因为解决运动场地和技术培训是客户痛点，体验展示也是运动车辆推广宣传的必要手段，因此“体验+销售”、“互联网+线下推广”将是公司努力的方向。

六、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2011年10月18日公布的《行业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C3751 摩托车整车制造”。

2、监管体制及主管部门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负责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和行业管理规章制度。

（2）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是摩托车产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

（3）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依据行业标准负责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工作、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产品质量安全强制检验和风险监控等工作。

(4) 国家体育总局

国家体育总局是全国摩托车运动业务主管部门，国家体育总局汽车摩托车运动管理中心负责实施对全国摩托车运动的管理，中国摩托运动协会(以下简称中国摩协)具体组织实施。

(5) 行业协会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下设的摩托车分会是摩托车行业的行业协会，组织制定、修订摩托车工业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组织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标准化工作的政策法规，对行业经济运行跟踪分析及组织相关信息交流、咨询服务、培训、资格认证等。

国家体育总局汽车摩托车运动管理中心(以下简称汽摩中心)为国家体育总局直属事业单位，同时又是中国汽车运动联合会、中国摩托运动协会的常设办事机构，赋予其对汽车、摩托车运动项目管理职能。

汽摩中心按照国家体育总局、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批准划定的主要任务是：遵照国家的体育方针、政策，统一组织、指导全国汽车、摩托车运动项目的发展，推动项目的普及、提高。

中国摩托运动协会(以下简称中国摩协或 CMSA)是推动摩托运动发展，促进摩托运动普及和技术水平提高的全国性体育社会团体。CMSA 是中华全国体育总会的团体会员，是国际摩联(FIM)和亚洲摩联(UAM)的会员国，是在中国境内管辖摩托运动的唯一的全国性运动管理机构,是非营利性社团组织。

中国摩托运动协会所管辖的摩托运动包括使用由不同型号发动机驱动的各种两轮、三轮、无封闭驾驶仓的四轮把式在公路、专用路线、越野路线上进行比赛、训练、创纪录和旅游探险活动。

中国摩托运动协会接受国家体育总局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会址设在国家体育总局汽车摩托车运动管理中心。

3、产业政策

为促进、规范和引导摩托车产业的健康发展，我国政府制定了摩托车行业相关的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明确了摩托车行业的发展规划方向。目前适用于我国摩托车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

序号	施行时间	发布部门	主要政策法规
1	2012年2月	中国摩协	《全国摩托车运动管理规定》
2	2010年6月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摩托车分会	《中国摩托车行业绿色环保宣言》
3	2009年6月	环保部	《关于调整第三阶段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排放标准实施方案的公告》
4	2009年4月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质检总局	《汽车摩托车下乡操作细则》
5	2009年4月	质检总局	《关于出口美国全地形车(ATV)有关事项的通告》
6	2009年3月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质检总局	《关于印发〈汽车摩托车下乡实施方案〉的通知》
7	2009年3月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质检总局	《汽车摩托车下乡实施方案》
8	2009年3月	工信部	《关于进一步完善摩托车准入管理事项的通知》
9	2008年4月	工信部	《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
10	2007年7月	环保部、质检总局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燃油蒸发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
11	2007年4月	环保部、质检总局	《摩托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轻便摩托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
12	2006年7月	国家发改委	《摩托车生产企业新车注册免于安全技术检验实施办法》
13	2006年2月	商务部、国家发改委、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	《关于规范摩托车产品出口秩序的补充通知》
14	2005年12月	商务部、国家发改委、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	《关于规范摩托车产品出口秩序的通知》
15	2005年7月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16	2004年12月	国家发改委、公安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关于规范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管理的通知》
17	2003年1月	国家经贸委	《摩托车生产准入管理办法》、《摩托车生产准入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18	2003年1月	环保总局、国家经贸委、科技部	《摩托车排放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19	1998年1月	国务院	《汽车、摩托车及车用发动机产品污染

序号	施行时间	发布部门	主要政策法规
			《机动车排放污染防治管理条例》

4、行业概述

越野运动摩托车是一种摩托车运动或全地形车赛车举行的封闭越野线路中所使用的摩托车车型。越野运动摩托车是来自英国，最早可追溯到 British Scrambling 的比赛。名称来源是自改于“摩托车”和“越野赛事用车”的整合定义。越野运动摩托车是摩托车行业的子行业。越野运动摩托车有很多种分类，从排量分有 90、110、125、150、200、250、400。从用途分有：场地越野赛车、林道越野赛车、民用型越野车、长距离耐力摩托车、复古越野车和障碍攀爬赛车。

越野车行业在欧美等发达国家已经有很长时间历史，欧洲、日本企业的产品一直占据市场的主导位置。中国的越野车行业起步比较晚，大约在 2003 年起步，在 2007 年左右在浙江就有 500 多家生产厂，后来因为低价竞争，质量恶化，中国产品信誉受到很大影响，同时又赶上 2008 年全球经济危机，导致市场急剧下滑，目前专业从事越野车生产的厂家已经不多，大部分厂家同质化严重，以价格战为主。

5、行业区域性、季节性等特征

越野运动摩托车早期流行于欧、美、澳大利亚等发达国家。近些年来随着发展中国家快速发展，目前亚洲，南美，中东，东欧等一些国家市场逐渐起步，发展势头良好。越野运动摩托车的使用季节为春、夏、秋季，当温度太低时不适宜开展户外运动。因为南半球和北半球季节刚好相反，随着全球市场逐渐均衡发展，每月销售量相对均衡、稳定，每年西方圣诞节前会有一个销售高峰。

（二）市场规模

1、市场规模

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分析，2014 年，摩托车生产企业产品累计出口金额 57.20 亿美元，同比下降 3.12%，其中：摩托车整车出口 858.38 万辆，同比

下降 6.37%；出口金额 47.62 亿美元，同比下降 4.67%。

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分析，2014 年，我国摩托车产销规模继续下降，全年完成产销 2126.78 万辆和 2129.44 万辆，比上年下降 7.08%和 7.59%，产销量已连续三年下降，为 2007 年以来新低。其中，二轮车产销 1890.77 万辆和 1893.61 万辆，比上年下降 7.62%和 8.12%，降幅比上年扩大 3.64 和 4.72 个百分点；三轮车产销 236.01 万辆和 235.83 万辆，比上年下降 2.54%和 3.04%，由上年的小幅增长转为下降。

2、行业市场化程度及竞争格局

中国非道路越野运动摩托车已经度过鼎盛时期的状态，目前行业相对稳定，不同生产商结合自身特点拥有自己的客户群体。有走自主品牌路线的，有走低价仿制、OEM 或贴牌路线的。个别国内民用摩托车的生产企业已经开始介入越野车领域。全球市场仍以欧洲、日本企业及台湾企业的产品为主。同时中国制造也逐渐和他们缩小差距，利用突出的价格优势，不断扩大全球的市场份额。

早期市场大多以仿制为主，产品同质化严重，靠打价格战、低价竞争来赢得客户，和国外产品质量差距非常大。随着近些年的市场沉淀，绝大部分企业被淘汰，生存下来的企业都各自拥有自身的特点。竞争格局也由早期国内产品低价相互竞争的局面逐渐开始向与欧洲、日本及台湾同类产品竞争的局面，不断扩大全球市场占有率。随着时间的推移，中国制造在国际舞台的分量将越来越重。

（三）基本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2015 年，全球经济缓慢增长，世界经济复苏面临众多不确定性；中国经济增速放缓，国内经济存在一定的短期波动。外需放缓与经济增速回落的宏观经济的波动对公司的经营状况、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都将形成一定的不良影响。

2、全球政治局势风险

目前国际形势动荡，局部冲突不断。不仅个别具体市场因此受到影响，全

球汇率因此剧烈波动，这些因素都给公司的出口带来很大冲击。随着全球市场的逐渐铺开，我公司的业务也逐步涉及到一些不规范的国家 and 地区，对于货款安全的控制一直是我公司最重要的环节。公司普遍要求 30% 预付款，对于存在风险的经销商或者新的经销商实行发货前付清全款。

3、汇率变动的风险

国际政治、经济因素的变化将引发汇率较大波动，使公司在加大出口业务时面临较大风险。

4、原材料价格及人工成本上涨的风险

原材料价格及人工成本上涨，将加大公司成本压力，公司利润面临较大考验。

（四）行业竞争格局及公司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和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中国越野运动摩托车行业起步比较晚，是摩托车行业里面一个专业性要求高、市场需求小众化的产品领域。目前虽然中国的摩托车生产数量已经是世界排名第一，但国内大的摩托车厂主要精力都放在需求量大的民用摩托车产品上，专业从事越野运动摩托车生产的企业寥寥无几。

早期的国内越野运动摩托车市场大多以仿制为主，产品同质化严重，靠打价格战、低价竞争来赢得客户，和国外产品质量差距非常大。随着近些年的市场发展，绝大部分技术实力、创新能力不强的企业已经被淘汰，生存下来的企业都各自拥有自身的特点。竞争格局也由早期国内产品低价相互竞争的局面逐渐开始向与欧洲、日本及台湾同类产品竞争的局面，不断扩大全球市场占有率。随着时间的推移，中国制造在国际舞台的分量将越来越重。

公司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大都来自专业的摩托车企业，从事技术工作多年，并且研发出中国第一款儿童越野车，从中国越野运动摩托车领域发展开始一直到现在，公司在这个领域一直技术领先，自主创新，申请专利获得授权数量 23 个，成为中国摩协唯一指定参赛用车。如今公司设有专门研发中心，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始终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公司注重自主品牌销售战略，投入性

价比高的产品线，完善的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全套的市场推广服务，目前自主品牌的推广已经取得非常显著的成绩。同时在原有成熟市场实行代理制，并在代理制区域与原有代理推行联合品牌，不断扩大我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同时和关键零件配套厂家建立战略合作，给关键零件配套厂家提供技术支持，共同研发，独家买断供货的模式，使我公司产品逐步脱离同质化状况，更加独具特色。在传统买卖销售模式基础上，针对重点市场区域，尝试联营、直销等销售模式，砍掉中间费用环节，给经销商最大支持，更加高效提高市场占有率，和经销商一起实现共赢。立足于产品性能稳定，逐步脱离同质化的价格竞争，品牌影响力日益强大，公司的定价话语权也逐渐加大。订货前客户支付 30%定金，部分客户发货前付清全款，其余大部分客户在提单确认后付清全款，这样对于公司整体现金流的良性运转提供有力保障。

目前公司在国内同行业企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已经摆脱与同行间同质化价格竞争的局面。依靠公司强大的研发力量，坚定不移的走自主品牌战略。随着时间的推移，公司将不断加强优势地位，逐步拉大与其他同类厂家的距离，为国有品牌在世界上占有一席之地贡献公司的力量。

国际上竞争对手为日本及台湾摩托车生产企业，包括本田、雅马哈、川崎、铃木等国际巨头，国内主要为重庆力帆、宗申等大型企业，上述企业产品类别丰富，以标准化流水线生产为主，特种摩托车占其营业收入的比重极小。公司较上述企业规模偏小，但自成立起即专注于特种摩托车的生产，专业化程度较高，在车体框架、车辆最优组合以及车体力学方面积淀较深。

目前与公司主营业务一致的同行业公司主要为浙江波速尔车业有限公司和浙江阿波罗摩托车制造有限公司。

2、公司的竞争优势

和以上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的竞争优势包括：

(1) 技术研发优势

由于非道路运动摩托车在我国是新兴细分行业，因此，该行业缺少技术标准和基础数据。非道路运动摩托车与普通民用摩托车有较大差异，具有更高的

独特技术要求的特点。通过长时间的国内外测试数据和设计经验积累，加之研发设计团队主要人员有特殊的基础技术优势，使得公司对这该细分行产品有较深的理解和认识。

公司可以结合国内原材料和零部件水平的特点自主确定整车设计基点和基础参数，因此，公司在车辆定位和总体设计上有突出的优势。车架设计和制造是运动摩托车的关键，也是公司另一个优势。对整车运动强度要求和材料使用经验以及结构设计经验使得公司产品在目前同类产品中具有重量最轻、强度最大、操控最轻便灵活空中姿态自如的特点。虽然其他零部件由协作厂提供，但主要零部件技术要求均由公司提出并主导测试和调校。这些优势需要长期积淀创新才能获得，不是靠资金和规模可以换取的。

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在行业中遥遥领先，同时有意大利设计师加盟参与产品设计，公司与国外设计公司有紧密合作，与国内知名大学有长期合作，与很多国内关键零部件供货商有战略性独家合作。

公司主要研发成果有：中国第一台非道路越野运动摩托车（KMB 儿童运动车）、中国第一台经体育总局注册的国家指定竞赛用车（华洋 HC110R 少年组赛车）、中国第一台自主知识产权（非国外引进产品）全国越野锦标赛冠军车（华洋 T4）、中国第一台专业级高功率越野竞赛车（华洋 T6）、中国第一台也是目前唯一电喷高功率越野场地赛车（华洋 K6）、中国第一台也是目前唯一的小型公路赛道竞赛用车（华洋 MR150）等整车产品及 23 项专利。

（2）品牌优势

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依靠产品高性能和高质量，在赛场上和爱好者中获得较高认可度，并已形成稳固的市场格局和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华洋品牌在国内外市场都是运动摩托车领域中的中国产品的代表品牌。

公司多年来连续获得“浙江省科技型企业”、“诚信企业”、“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突出贡献奖”、“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等殊荣。公司长期参与全国摩托车越野锦标赛与地方赛事，拥有自己的专业车队，与经销商一起参与世界各地赛事。公司近年来所获荣誉与认证如下：

颁发时间	所获荣誉与认证	颁发机构
------	---------	------

颁发时间	所获荣誉与认证	颁发机构
2013	丽水市科学技术进步奖	丽水市人民政府
2013	授予 KAYO 牌场地系列越野运动摩托车丽水名牌产品	丽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	浙江省 AA 级守合同重信用单位	丽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	丽水市著名商标证书 (KAYO)	丽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机械)	丽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3	丽水市体育制造业示范企业	丽水市体育局
2012	丽水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	浙江省科技型企业证书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12	华洋赛车生产的摩托车是目前全国摩托车越野锦标赛现有七个组别的官方注册国产比赛用车	中国摩托运动协会
2012	华洋赛车生产的 110CC 摩托车在全国摩托车越野锦标赛青少年组别中是官方指定的竞赛用车	中国摩托运动协会
2012	华洋赛车研制的 T 系列新型摩托车赛车荣获全国摩托车越野锦标赛的冠军车	中国摩托运动协会
2012	浙江省小微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AA 级	浙江智普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12	2011 年度诚信企业	中共丽水市委宣传部 丽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丽水市民营企业发展联合会
2011	2011 年度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突出贡献奖	国家体育总局汽车摩托车运动管理中心
2011	丽水市出口名牌 (KAYO)	丽水市商务局
2010	会员单位 (2010-2013)	浙江省休闲运动车行业协会
2010	会员单位	浙江省休闲运动车行业协会
2009	最佳贡献奖	陕西省航空无线电汽车摩托车运动管理中心
2009	2009 年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突出贡献奖	国家体育总局汽车摩托车运动管理中心
2009	2009 年“上顶置业”杯浙江武义全国摩托车越野竞标赛暨国际邀请赛贡献奖	中国摩托运动协会
2009	AA 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缙云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8	2008 年中国汽车运动、摩托车运动突出贡献奖	国家体育总局汽车摩托车运动管理中心
2008	公司制作的华洋 (KAYO) 牌小型越野运动摩托车被制定为 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全国摩托车越野锦标赛指定竞赛用车	中国摩托运动协会

(3) 市场影响力与话语权

公司基本包揽国外各主要市场国家的最大客户。国内运动摩托车中，公司产品的保有量和影响力较高，是该细分行业的标志产品。因此，公司在产品定价和

客户和供货商选择上具有较高话语权。目前，公司正在推进关键部件的研发和配套中独家合作以加大与竞品的差异化和竞争壁垒。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 生产和检测设备的劣势

公司的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同国内一些同行比虽然已经较高，但距离欧洲、日本、台湾等国际先进水平还有很大的差距，公司仍需对生产和检测设备进行进一步投入和改造升级。

(2) 生产和测试场地限制的劣势

公司目前采用租赁的方式获取生产经营场所，实行轻资产的经营模式。为了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减少未来发展的潜在不确定因素，公司正在积极的和相关方进行磋商，以获取自有的生产场所和测试场地。

(五) 公司的战略与规划

产品领先战略是公司经营的主战略，在具有发展潜力的运动摩托车这一细分领域，依据自身特长把产品优势作为竞争主要手段，带动企业整体运营。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准确把握产品定位，运用“学习+创新”的思维不断研发好产品；进一步研发新材料新工艺的应用，掌握专有核心技术；发挥高性价比和品牌优势，以赛车树立品牌形象，带动主流运动车产品实现销售数量增长；以两轮运动车的优势为支撑，拓展发展市场容量更大的四轮全地形车领域；海外市场以推动自有品牌增加利润率为主攻方向，国内市场以“体验+推广+销售”为目标，探索向“制造业+运动服务业”发展。

公司三至五年的发展规划为：产品研发完成现有产品的一轮全面改型升级，实现产品个性化和精细化；制造方面实现车架新材料和焊接工艺的突破、焊接自动化和切割新工艺的探索；销售额实现翻一番；外销形成自有品牌占比突破 50%，内销完成经销商合理布局和线上推广协同互动发展以及体验场的试点探索。同时借助资本市场完成第一步战略合作性定向增发或并购。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建立了公司治理基本框架，公司设执行董事一名、经理一名、和监事一名。股东会对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事项形成相关决议并及时办理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然而，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瑕疵，如执行董事、监事未及时改选；股东借款未经股东会决议、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对公司管理层选举或聘任、经营期限变更、三会及其他重要制度的建立、拟申请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与公开转让等重要事项均履行了审议程序，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切实执行。职工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通过出席监事会会议和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履行了监督责任。

（一）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权利和决策程序，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召开过2次股东大会会议，就公司设立、章程及各项内部制度的制定、董事会及监事会人员选举、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等重要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

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记录等方面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二）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董事的权利和义务、董事会的权利和决策程序，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均可连选连任。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召开过 2 次董事会会议，就选举董事长，任命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进行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记录等方面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三）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监事的权利和义务、监事会的权利和决策程序，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职工代表。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其中，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 2015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召开过 1 次监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在检查公司的财务及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行为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记录等方面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行使各自权利及履行相应职责。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依照会议通知出席相关会议，并对各项议案进行讨论和表决，认真履行各自职责。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能够按照要求出席监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利，切实维护公司职工的利益。

二、公司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等制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1、股东的权利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注重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运用金融和市场营销的原理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章程》专门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做出了相关规定，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目的、沟通内容、沟通方式等。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为规范公司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4、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制度性文件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现了公司决策制度和风险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建立了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运行有效且可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今后公司不断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公司受到处罚的金额共计900元，具体处罚金额为为2015年1月至3月400元、2014年度150元、2013年度350元。

上述罚款程序均为简易程序，金额较小；且该等处罚并非针对公司主营业务做出。因此，公司所受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处罚外，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受到工商、税务等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也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各自独立。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非道路越野运动摩托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部门及渠道。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所有与经营性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等资产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全部进入股份公司，正在依法办理相关产权属的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资产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因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不存在兼职情形；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号；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证，独立纳税。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置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设置董事会为决策机构、设置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并设有相应的办公机构和经营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了控制公司没有控制其他企业。因此，公司不存在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企业为天津华洋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天津华洋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津华洋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号	120192000055375
成立日期	2002年8月1日
住所	天津空港经济区环河南路88号2-3343室
法定代表人	高元文
注册资本	5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国际贸易，代办保税仓储服务，商品的展览、展示，小型特种车辆、特种摩托车和其它动力机械及其零部件的简单加工和组装、产品设计开发及技术服务，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2年8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

2014年11月戴继刚将其股份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自然人高元文和徐建。公司和天津华洋动力机械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股东相互持股关系，实际经营管理中也不能相互实施重大影响，公司和天津华洋动力机械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继刚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上述承诺长期有效，如果因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和对

外担保及诉讼仲裁情况

（一）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具体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七、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3、关联往来余额”。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为仙都仪表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2013年10月24日，仙都仪表与稠州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该借款合同金额300万元，借款期限至2014年10月17日。合同约定由公司、戴鹏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同时由章书铭、徐丽艳夫妇所有的位于缙云县五云镇望溪路39号住房作为抵押担保。

2015年1月12日，公司与稠州银行签订《保证金协议》（保证金额150万元）作为履行上述借款合同主债的补充担保合同。2015年1月12日，公司将150万元划归稠州银行账户。

2015年1月27日浙江省缙云县人民法院出具（2015）丽缙商初字第240号民事调解书，达成以下协议：①仙都仪表于2015年1月31日前归还稠州银行借款本金300万元，支付利息111,834.64元，并从2015年1月13日起至款还清日止按合同约定另行计付的300万元的利息、罚息；②章书铭、徐丽艳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共同保证责任；③章书铭、徐丽艳以其共有的坐落于缙云县五云镇望溪路39号的房地产对第一款项在281万元范围内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截至报告期末，该担保事项尚在履行中，公司代偿未抵押担保借款本金、利息及罚息的可能性较高，故计提预计负债438,601.96元。

2014年6月19日，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缙云支行和公司、戴鹏、章书铭、赵淑珍、俞云祥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保证人愿为泰隆银行与仙都仪表在2014年6月19日至2014年12月19日期间签订的全

部主合同所形成的主债权余额不超过 250 万元（仙都仪表实际借款 200 万元）的范围内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缙云支行签订《承诺书》承诺公司自愿存入 200 万元保证金。2015 年 4 月 24 日，戴鹏、公司分别与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缙云支行签订《承诺书》承诺：公司存入保证金变更为 150 万元，戴鹏存入保证金 50 万元。戴鹏已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存入保证金 50 万元，同日转出 50 万元保证金至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该担保事项尚在履行中，公司以保证金 150 万元代偿借款的可能性较高，故计提预计负债 150 万元。

（三）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的发生，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对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使用、决策权限和程序等内容做出了具体规定。未来运营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执行上述相关规定，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诉讼仲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及仲裁的情形。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直接持股数(股)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数 (股)	间接持股比例 (%)
1	戴继刚	董事长	7,150,000.00	49.125	277,265	1.905
2	戴鹏	董事、总经	1,950,000.00	13.398	75,684	0.52

		理				
3	陈钧	董事	1,950,000.00	13.398	75,684	0.52
4	任宇	董事	1,950,000.00	13.398	75,684	0.52
5	尹志超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	42,063	0.289
6	刘祥	监事会主席	-	-	126,043	0.866
7	赵华	监事	-	-	83,980	0.577
8	王桂昌	职工监事	-	-	42,063	0.289
合计			13,000,000.00	100.000	798,466	5.486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系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高管人员和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和《员工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或控制的的企业和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也不存在和公司利益相冲突的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应对所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有限公司阶段	股份公司阶段
董事	戴鹏	戴继刚、戴鹏、陈钧、任宇、尹志超
监事	戴继刚	刘祥、赵华、王桂昌
高级管理人员	戴鹏	戴鹏、尹志超

（一）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未设董事会，仅设执行董事，由戴鹏担任。股份公司成立时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戴继刚、戴鹏、陈钧、任宇、尹志超，其中，戴继刚担任董事长。

（二）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未设监事会，仅设一名监事，由戴继刚担任。股份公司成立时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分别为刘祥、赵华、王桂昌，其中，刘祥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戴鹏担任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聘任戴鹏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尹志超担任财务负责人；聘任尹志超担任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成立改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公司法人治理水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进一步加强了公司内部管理。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财务数据均引自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上会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开转让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上会所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并以合并数反映。

一、报告期的审计意见、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

(一) 审计意见

公司已聘请上会所对报告期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上会所出具了编号为上会师报字(2015)第2285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上会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月至3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申报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780,077.34	12,942,873.45	5,183,880.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700,000.00
应收账款	1,899,800.38	8,748,389.53	5,894,627.75
预付款项	410,522.99	669,204.14	185,989.0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414,444.55	6,491,111.50	22,367,133.32
存货	10,500,189.28	11,836,673.98	11,606,685.23
一年内到期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54,017.86	10,500,000.00	69,123.39
流动资产合计	43,259,052.40	51,188,252.60	46,007,438.7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长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742,319.77	1,677,842.44	1,805,922.93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产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7,830.80	1,241,396.12	-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8,976.96	410,417.33	93,669.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39,127.53	3,329,655.89	1,899,592.03
资产总计	46,398,179.93	54,517,908.49	47,907,030.81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	14,174,739.05	13,520,326.06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7,439,374.00	6,400,604.00	3,000,000.00
应付账款	12,030,998.17	7,962,841.01	10,389,751.78
预收款项	3,591,961.32	2,964,020.77	2,096,830.92
应付职工薪酬	732,099.59	1,074,344.90	530,932.41
应交税费	340,801.61	599,495.19	115,132.03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47,676.59	54,680.50	19,049.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它流动负债	1,938,601.96	1,938,601.96	-
流动负债合计	31,121,513.24	35,169,327.38	29,672,023.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31,121,513.24	35,169,327.38	29,672,023.01
股东权益：			
股本	13,000,000.00	18,000,000.00	17,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34,858.11	134,858.11	123,500.78
未分配利润	2,141,808.58	1,213,723.00	1,111,507.02
股东权益合计	15,276,666.69	19,348,581.11	18,235,007.8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6,398,179.93	54,517,908.49	47,907,030.81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至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082,120.42	91,644,233.58	83,572,434.17
其中：营业收入	16,082,120.42	91,644,233.58	83,572,434.17
二、营业总成本	16,204,792.53	89,745,018.81	82,392,802.68
其中：营业成本	13,699,579.11	76,272,173.05	69,362,394.15
营业税金及附加	86,621.34	304,716.16	251,221.65
销售费用	942,338.38	3,693,477.45	4,015,309.30
管理费用	2,235,801.78	8,478,217.39	7,334,651.84
财务费用	-83,278.98	823,381.87	804,765.06
资产减值损失	-676,269.10	173,052.89	624,460.6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净收益（损失以“-”	-	-	-

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	-122,672.11	1,899,214.77	1,179,631.49
加：营业外收入	1,224,900.00	239,523.68	679,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400.00	1,960,351.96	350.00
四、利润总额	1,101,827.89	178,386.49	1,858,281.49
减：所得税费用	173,742.31	64,813.18	256,869.57
五、净利润	928,085.58	113,573.31	1,601,411.92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5	0.005	0.2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5	0.005	0.27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928,085.58	113,573.31	1,601,411.92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至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077,646.49	91,074,405.53	74,953,560.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803,023.59	11,254,161.03	9,839,132.74
收到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14,940.96	17,912,731.60	794,504.09
现金流入小计	32,995,611.04	120,241,298.16	85,587,197.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15,536.75	83,966,049.66	72,969,026.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78,987.46	7,725,087.83	7,977,814.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5,825.24	593,422.46	601,902.35
支付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6,270.33	10,320,186.93	21,112,156.33
现金流出小计	12,056,619.78	102,604,746.88	102,660,899.19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0,938,991.26	17,636,551.28	-17,073,701.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	-	-	-

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	170,686.07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现金流入小计	-	170,686.07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71,348.59	430,037.43	184,995.2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的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现金流出小计	171,348.59	430,037.43	184,995.29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71,348.59	-259,351.36	-184,995.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8,000,000.00	12,000,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28,326,834.28	36,116,496.81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00,000.00	4,50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	37,826,834.28	52,616,496.81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9,174,739.05	27,672,421.29	36,309,806.6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60,132.65	779,204.51	697,314.61
支付的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38,770.00	14,400,604.00	4,500,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16,873,641.70	42,852,229.80	41,507,121.26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6,873,641.70	-5,025,395.52	11,109,375.55
四、汇率变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95,567.08	6,584.96	223,983.4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98,433.89	12,358,389.36	-5,925,337.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42,269.45	3,683,880.09	9,609,218.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840,703.34	16,042,269.45	3,683,880.09

4、所有者权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1至3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末余额	18,000,000.00	-	-	134,858.11	1,213,723.00	-	-	19,348,581.11
二、本年初余额	18,000,000.00	-	-	134,858.11	1,213,723.00	-	-	19,348,581.1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5,000,000.00	-	-	-	928,085.58	-	-	-4,071,914.42
（一）净利润	-	-	-	-	928,085.58	-	-	928,085.58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928,085.58	-	-	928,085.5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	-	-	-	-	-	-5,000,000.00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000,000.00	-	-	134,858.11	2,141,808.58	-	-	15,276,666.69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末余额	17,000,000.00	-	-	123,500.78	1,111,507.02	-	-	18,235,007.80
二、本年年初余额	17,000,000.00	-	-	123,500.78	1,111,507.02	-	-	18,235,007.8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000,000.00	-	-	11,357.33	102,215.98	-	-	1,113,573.31
（一）净利润	-	-	-	-	113,573.31	-	-	113,573.31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113,573.31	-	-	113,573.3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	-	-	-	-	-	-	1,000,000.00
（四）利润分配	-	-	-	11,357.33	-11,357.33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000,000.00	-	-	134,858.11	1,213,723.00	-	-	19,348,581.11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	-366,404.12	-	-	4,633,595.88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	-366,404.12	-	-	4,633,595.8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2,000,000.00	-	-	123,500.78	1,477,911.14	-	-	13,601,411.92
（一）净利润	-	-	-	-	1,601,411.92	-	-	1,601,411.9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1,601,411.92	-	-	1,601,411.9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000,000.00	-	-	-	-	-	-	12,000,000.00
（四）利润分配	-	-	-	123,500.78	-123,500.78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000,000.00	-	-	123,500.78	1,111,507.02	-	-	18,235,007.80

(三)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系按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及相关补充规定的要求编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1 月至 3 月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 月至 3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中间价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 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中间价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

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并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货币性项目，是指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和将以固定或可确定的金额收取的资产或者偿付的负债。

非货币性项目，是指货币性项目以外的项目。

6、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四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3) 应收款项；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两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其他金融负债。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进一步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是指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金融资产或近期内回购而承担的金融负债。

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是指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所作的指定。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④持有至到期投资

此类金融资产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应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应当在取得持有至到期投资时确定，在该持有至到期投资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也可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应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⑤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主要是指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等债权，通常应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收回或处置应收款项时，应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通常是指企业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应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计入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当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应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⑦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通常情况下，公司发行的债券、因购买商品产生的应付账款、长期应付款等，应当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应当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其他金融负债通常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从公司的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公司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活跃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量和交易频率足以持续提供定价信息的市场。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5) 金融资产(此处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和贷款，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②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应当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7、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不再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以下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类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状态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关系	股东欠款组合	不计提
款项性质	代垫社会保险费组合	不计提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年至2年（含2年）	20	20
2年至3年（含3年）	40	40
3年至4年（含4年）	60	60
4年至5年（含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8、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以及发出商品。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各类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

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各类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如下：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③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应当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或存货类别)计提，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各类固定资产采用直线法并按下列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折旧率计提折旧：

类别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10 年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5-10 年	5.00%	9.50%-19.00%
办公设备	5-10 年	5.00%	9.50%-19.00%

类别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其他设备	10-20年	5.00%	4.75%-9.50%

(3) 每年年度终了, 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 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 调整预计净残值。

10、借款费用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全部费用化。

11、内部研究开发

(1)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 包括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其中:

①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

②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 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 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2)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在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 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2、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如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 将按照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直线法平均摊销，摊销年限如下：

名称	摊销年限
预付的房租	合同约定租赁期

14、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2) 短期薪酬是指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员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 辞退福利

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15、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16、收入

(1) 一般原则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具体方法

内销收入：直销收入，根据产品销售合同约定，于产品交付并验收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代销收入，代销商对外销售，取得代销商对外销售清单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外销收入：公司出口销售一般采用 FOB 价格，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收入：

- 1) 据合同规定将货物发出并办理完毕报关手续；
- 2) 货物已被搬运到车船或其他运输工具之上，并取得装运提单等收取货款的依据。

17、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核算。于资产负债表日，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两者之间存在差异的，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在计算确定当期所得税(即当期应交所得税)以及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的基础上，将两者之和确认为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但不包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的所得税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19、经营租赁

公司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使用时外，上述其他准则于2014年7月1日（首次执行日）起施行。

上述变更对公司的财务报表未产生任何重大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是否变更：否。

二、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一)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639.82	5,451.79	4,790.7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527.67	1,934.86	1,823.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527.67	1,934.86	1,823.50
每股净资产（元）	1.18	1.07	1.0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8	1.07	1.0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7.07%	64.51%	61.94%
流动比率（倍）	1.39	1.46	1.55
速动比率（倍）	1.03	1.10	1.15
项目	2015年1至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608.21	9,164.42	8,357.24
净利润（万元）	92.81	11.36	160.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2.81	11.36	16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27	157.63	102.4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27	157.63	102.46
毛利率（%）	14.81	16.77	17.00
净资产收益率（%）	4.68	0.47	24.89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0.57	6.49	15.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05	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05	0.2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02	12.52	15.32
存货周转率（次）	1.23	6.51	5.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093.90	1,763.66	-1,707.3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61	0.98	-1.00

以上部分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股本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毛利率=（业务收入-业务成本）/业务收入×100%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存货周转率（次）=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份总数

基本每股收益=P0/S，S=S0+S1+Si×Mi/M0-Sj×Mj/M0-Sk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P1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 $E_i \times M_i/M_0 - E_j \times M_j/M_0 \pm E_k \times M_k/M_0$)

其中：P0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二）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至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6,082,120.42	91,644,233.58	83,572,434.17
净利润	928,085.58	113,573.31	1,601,411.92
毛利率	14.81%	16.77%	17.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8%	0.47%	24.8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5	0.005	0.27

（1）收入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2015年1至3月、2014年度以及2013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6,082,120.42元、91,644,233.58元和83,572,434.17元。

2014年度营业收入较2013年度收入上升8,071,799.41元，升幅9.66%，主要原因为随着近年越野运动摩托车运动在东南亚地区的兴起，2014年度公司来自亚洲地区的收入较2013年度增加了9,275,383.12元，增幅190.75%。

2015年1至3月公司营业收入较2014年度同期增加了313,653.39元，增幅为1.99%，呈现稳步上升趋势。

（2）净利润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2015年1至3月、2014年度以及2013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928,085.58元、113,573.31元和1,601,411.92元。

2014年度的净利润较2013年度降幅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为关联方仙都仪表公司提供的银行借款担保存在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可能性较大，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计提预计负债1,938,601.96元所致。

2015年1至3月公司净利润为928,085.58元，主要是因为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收到政府补助款1,224,900.00元所致。

（3）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2015年1至3月、2014年度以及2013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4.68%、0.47%和24.89%；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05元、0.005元和0.27元。

2014年度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较2013年度下滑，主要原因为：一方面，2014年公司因计提预计负债导致净利润下滑；另一方面，2014年度公司增资至1800万。

2015年1至3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较2014年度上升，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收到1,224,900.00元，净利润增加；另一方面，2015年度1月份公司减资500万。

2、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67.07%	64.51%	61.94%
流动比率	1.39	1.46	1.55

速动比率	1.03	1.10	1.15
------	------	------	------

(1) 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内，2015年3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7.07%、64.51%和61.94%。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偏高且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第一，公司实行轻资产运营的策略，资产总额较低；第二，报告期内，公司业绩持续上升，相应的短期借款、应付账款以及应付票据等流动性负债增加。

虽然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偏高，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但从总体来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较高，营运能力较强，同时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报告期内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将在一定程度下降低公司的偿债风险。

(2)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以及其他流动负债构成。报告期2015年3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39、1.46和1.55，速动比率分别为1.03、1.10和1.15。公司的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较低，短期偿债能力较弱，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3、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至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02	12.52	15.32
存货周转率（次）	1.23	6.51	5.53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2015年1至3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02、12.52和13.81。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度与2013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波动平稳，且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原因为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海外运动摩托车进口商，结算周期一般为30天至60天，回款周期较短，从而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

2015年度第一季度因为经营周期较短，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偏低，但公司2015年3月末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2014年末下降78.28%，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

(2) 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 1 至 3 月、2014 年、2013 年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23、6.51 和 5.53。存货周转率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

2014 年度的存货周转率比 2013 年的升高，主要原因为 2014 年度业绩良好所致。2015 年第一季度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是因为经营周期较短，导致存货周转率偏低。

4、获取现金能力

1) 报告期公司现金流净额列示如下：

项目	2015 年 1 至 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38,991.26	17,636,551.28	-17,073,701.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348.59	-259,351.36	-184,995.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73,641.70	-5,025,395.52	11,109,375.55

2015 年 1 至 3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分别为 20,938,991.26 元、17,636,551.28 元、-17,073,701.58 元，与公司的净利润情况不匹配，主要原因为 2013 年度实际控制人及股东占用公司资金较多，导致现金流出。2014 年现金净流入较大原因为实际控制人与股东归还占用资金所致。2015 年 1 至 3 月，现金流入较大的原因是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以及 2014 年度所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所致。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为公司购买或者处置无形资产、固定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入与流出。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为吸收投资、取得借款、偿还债务以及偿付利息所产生的现金所产生的现金流入与流出。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符合公司经营特点。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

2) 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关系列示如下：

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 1 月至 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营业收入	16,082,120.42	91,644,233.58	83,572,434.17
＋应收账款期初余额－应收账款期	7,209,041.21	-3,003,959.77	-1,186,943.67
＋应收票据期初余额－应收票据期	-	700,000.00	-237,600.00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预收账款期	627,940.55	867,189.85	-7,991,049.25
＋当期收到的销项税	158,544.31	866,941.87	796,719.53
合计	24,077,646.49	91,074,405.53	74,953,560.7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077,646.49	91,074,405.53	74,953,560.78
差异	-	-	-

②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月至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当期销售成本	13,699,579.11	76,272,173.05	69,362,394.15
＋（存货期末余额－存货期初余额）	-1,336,484.70	229,988.75	-1,859,182.92
＋当期报废的存货	10,012.89	142,396.25	159,694.45
＋（应付账款期初余额－应付账款期	-4,068,157.16	2,426,910.77	-1,354,338.26
＋（应付票据期初余额－应付票据期	-1,038,770.00	-3,400,604.00	-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预付账款期	-258,681.15	483,215.14	-543,505.94
＋当期支付的进项税	1,343,307.67	11,572,106.18	9,615,615.91
－当期实际发生的生产成本和制造 费用中工资、	835,269.91	3,760,136.48	2,411,651.12
合计	7,515,536.75	83,966,049.66	72,969,026.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15,536.75	83,966,049.66	72,969,026.27
差异	-	-	-

③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月至3	2014年度	2013年度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到期收回	-	1,500,000.00	4,500,000.00
合计	-	1,500,000.00	4,5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00,000.00	4,500,000.00
差异	-	-	-

④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月至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038,770.00	-	4,500,000.00
＋支付的担保保证金	1,500,000.00	2,000,000.00	-
＋股东收回投资款	5,000,000.00	7,000,000.00	-
合计	7,538,770.00	14,400,604.00	4,5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	7,538,770.00	14,400,604.00	4,500,000.00
差异	-	-	-

⑤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月至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本期固定资产增加数)	146,451.79	367,553.36	158,115.63
+本期固定资产购进项税额	24,896.80	62,484.07	26,879.66
+本期长期待摊费用及其他长期资产	-	1,500,000.00	-
-使用其他应收款支付长期待摊费	-	1,500,000.00	-
合计	171,348.59	430,037.43	184,995.29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	171,348.59	430,037.43	184,995.29
差异	-	-	-

由上表，公司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

三、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以及毛利率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报告期内各类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销售产品收入确认原则详见本节“一、报告期的审计意见、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之“（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16、收入”。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至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5,117,259.81	81,087,966.84	73,324,837.66
营业收入	16,082,120.42	91,644,233.58	83,572,434.17
比例(%)	94.00	88.48	87.74

报告期内，公司2015年度1至3月份、2014年度、201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4.00%、88.48%、87.74%，主营业务突出，收入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在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

(2)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

单位：元

产品	2015年1月至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类别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二轮摩托车	14,355,838.57	94.96	80,979,466.45	99.87	73,324,837.66	100.00
四轮沙滩车	761,421.24	5.04	108,500.39	0.13	-	-
合计	15,117,259.81	100.00	81,087,966.84	100.00	73,324,837.66	100.00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海外越野运动摩托车进口商，主要产品为二轮越野运动摩托车，但从2014年开始公司业务逐步涉足四轮沙滩车领域。报告期内，产品收入结构平稳，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3)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情况

单位：元

区域	2015年1月至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欧洲	7,643,383.48	50.56	32,857,287.26	40.52	38,663,251.25	52.73
北美洲	2,896,739.18	19.16	19,923,372.99	24.57	14,637,384.55	19.96
亚洲	1,064,144.37	7.04	14,137,991.48	17.44	4,862,608.36	6.63
大洋洲	811,105.91	5.37	8,093,221.00	9.98	8,354,829.50	11.39
南美洲	738,081.73	4.88	3,048,962.87	3.76	1,714,755.99	2.34
非洲	450,802.57	2.98	2,806.44	0.00	2,050,213.13	2.80
内销	1,513,002.57	10.01	3,024,324.80	3.73	3,041,794.88	4.15
合计	15,117,259.81	100.00	81,087,966.84	100.00	73,324,837.66	100.00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外销收入，报告期内，2015年1至3月、2014年度及2013年度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9.99%、96.27%和95.85%，其中来自欧洲、北美洲、大洋洲地区等地发达国家区的销售收入占据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75%以上。公司销售收入集中于发达国家的主要原因为：第一，上述发达国家地区是越野运动摩托车运动的发源地，该项运动能够满足上述地区终端用户的竞技精神，与该地区的社会文化相契合，长期存在较大的需求；第二，上述发达国家地区经济发达，民众的经济实力及消费能力较强，同时政治局势稳定，客户信誉度普遍较高。

近年来，随着越野运动摩托车运动在东南亚、南美洲以及国内等地的兴起，报告期内，亚洲、南美洲以及国内的收入占比呈现上升趋势。2015年度，公司开始逐渐开拓国内市场，参与多项越野摩托车运动赛事，致力于提高公司在国内市场的知名度及培育忠实用户。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稳步上升，符合行业情况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3、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至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12,889,965.32	67,111,611.50	59,957,864.34
营业成本	13,699,579.11	76,272,173.05	69,362,394.15
比例	94.09	87.99	86.44

报告期内，公司2015年度1至3月份、2014年度、2013年度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94.09%、87.99%和86.44%，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匹配。

(2)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情况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年1月至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二轮摩托车	12,389,975.34	96.12	67,030,292.26	99.88	59,957,864.34	100.00
四轮沙滩车	499,989.98	3.88	81,319.24	0.12	-	-
合计	12,889,965.32	100.00	67,111,611.50	100.00	59,957,864.34	100.00

报告期内，产品成本结构平稳，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匹配。

(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至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2,568,953.90	91.75	71,826,152.38	94.17	65,168,214.20	93.95
直接人工	594,477.38	4.34	2,435,385.13	3.19	2,272,031.39	3.28
制造费用	224,664.49	1.64	572,644.62	0.75	333,777.81	0.48
出口退税不予免、抵、退的税金	311,483.34	2.27	1,437,990.92	1.89	1,588,370.75	2.29
合计	13,699,579.11	100.00	76,272,173.05	100.00	69,362,394.15	100.00

公司的营业成本构成以直接材料为主，2015年1至3月、2014年度以及2013年度分别占总生产成本的91.75%、94.17%和93.95%。其中，2015年1至3月直接材料呈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主要原因为2015年第一季度为公司的销售淡季，产量较低，而人工支出、房租支出以及折旧等固定成本仍需支出，从而导致直接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重下降，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的比例上升。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结构平稳，与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

(4) 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产品成本由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构成，直接成本主要为生产过程中领用的材料；间接成本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发生的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无法直接归入某类产品的成本，具体核算流程如下：

① 直接成本的归集和分配

公司对原材料的采购、验收、入库及出库均通过计划仓储部进行管理、记录，计划仓储部门会根据销售部门下发的客户订单的产品型号及数量，核实库存后进行备货，然后下达生产计划，计划仓储部通过用友U8系统中限额领料单生成的出库单转至生产部，生产部门根据材料出库单到仓库领料。

生产部门领用后即按生产计划开始排产，当产品生产完毕、检测合格后办理入库。产品生产完成入库时，仓储管理人员根据完工入库的产品种类和数量直接录入U8系统生成产成品入库单。财务核算部门根据订单的物料清单明细，与U8系统的材料出库单明细进行比对，各月末，财务部根据U8系统导出的所有材料出库明细，根据对应的订单号，领用材料情况、完工入库、在产品盘点情况，按照定额成本相应归集、核算生产成本中各类产品所耗用的直接材料成本。

② 间接成本的归集和分配

间接成本包括人工和制造费用。公司对生产部门发生的人工成本计入直接人工，对生产部门发生的动力单独列示、对机器设备折旧、机物料消耗、房租等费用计入制造费用。公司在月末将各订单发生的间接成本按照完工产品的材料成本进行分摊，核算当月各类完工产品所发生的间接成本。各月末，公司根据上述流程计算出各类产品的完工产品成本及完工数量并结转库存商品。公司借助财务软件与人工统计相结合的方式以及实物记录、盘点的及时性，通过上述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的核算方法，公司能够清晰地核算各产品的成本。

4、报告期内毛利率及其变动分析

(1) 报告期内，产品类别的毛利率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5年1至3月				
	收入	比例(%)	毛利	毛利贡献率(%)	毛利率(%)
二轮摩托车	14,355,838.57	94.96	1,965,863.23	88.26	13.69
四轮沙滩车	761,421.24	5.04	261,431.26	11.74	34.33
合计	15,117,259.81	100.00	2,227,294.49	100.00	14.73
业务类别	2014年度				
	收入	比例(%)	毛利	毛利贡献率(%)	毛利率(%)
二轮摩托车	80,979,466.45	99.87	13,949,174.19	99.81	17.23
四轮沙滩车	108,500.39	0.13	27,181.15	0.19	25.05
合计	81,087,966.84	100.00	13,976,355.34	100.00	17.24
业务类别	2013年度				
	收入	比例(%)	毛利	毛利贡献率(%)	毛利率(%)
二轮摩托车	73,324,837.66	100.00	13,366,973.32	100.00	18.23
四轮沙滩车	-	-	-	-	-
合计	73,324,837.66	100.00	13,366,973.32	100.00	18.23

二轮摩托车作为公司的主要产品在报告期内贡献了绝大部分毛利，为公司的利润的主要来源，同样二轮摩托车的毛利率波动也成为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波动的主要因素。

(2) 报告期内，公司单位售价及单位成本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5年1至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二轮摩托车	3,114.74	2,688.21	2,817.95	2,358.30	2,841.06	2,321.37
四轮沙滩车	4,301.81	2,824.80	4,173.09	3,127.66	-	-

报告期内，2015年1至3月、2014年度以及2013年度的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14.73%、17.24%、18.23%，其中2015年1至3月的毛利率较低。

2015年1至3月单位售价上升较2014年度上升10.53%，主要原因为2015年第一季度公司的自有品牌产品的销售额较大，占2015年第一季度收入总额的60.03%，从而导致售价上升。

2015年1至3月单位成本较2014年度上升了13.99%，主要原因为：一方面，2015年1至3月公司的产量较低，但人工、房租以及折旧等成本的波动较小，从而导致单位成本上升；另一方面，2015年1-3月的公司对外销售以大排量二轮摩托车为主，占2015年第一季度的收入总额的40.07%，该类产品的售价及成本相对较高，从而导致单位成本上升。

综上，单位售价上升的幅度低于单位成本上升的幅度是2015年度1至3月毛利率的较2014年度下降2.51%的主要原因。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费用及结构分析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至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合计
销售费用	942,338.38	3,693,477.45	4,015,309.30	8,651,125.13
管理费用	2,235,801.78	8,478,217.39	7,334,651.84	18,048,671.01
其中：研发费用	730,484.06	4,531,000.65	3,465,978.83	8,727,463.54
财务费用	-83,278.98	823,381.87	804,765.06	1,544,867.95
期间费用小计	3,094,861.18	12,995,076.71	12,154,726.20	28,244,664.09
营业收入	16,082,120.42	91,644,233.58	83,572,434.17	191,298,788.1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86	4.03	4.80	4.5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3.90	9.25	8.78	9.43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54	4.94	4.15	4.5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52	0.90	0.96	0.81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9.24	14.18	14.54	14.76

报告期内，2015年1至3月、2014年度及2013年度，期间费用分别为3,094,861.18元、12,995,076.71元和12,154,726.20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9.24%、14.18%和14.54%。其中，2014年度与2013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的波动较平稳，2015年1至3月较2014年度期间费用呈现小幅度的上升趋势。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运输费用等。2015年1至3月、2014年度及2013年度，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是942,338.38元、3,693,477.45元及4,015,309.30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86%、4.03%和4.80%。

2014年度销售费用较2013年度减少321,831.85，主要原因为：公司在2014年度优化人员的结构，调整销售人员薪酬政策，导致销售人员薪酬较2013年度降低468,356.23元，降幅21.48%，从而致使2014年度销售费用较2013年度降低8.02%。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研发费用、职工薪酬等费用组成等。2015年1至3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2,235,801.78元、8,478,217.39元、7,334,651.84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3.90%、9.25%和8.78%。

2014年度较2013年度管理费用增加了1,143,565.55元，增幅15.59%，主要原因包括两方面：第一、2014年公司为了进一步满足客户的使用需求，提高客户的使用体验，公司加大了不同类型的全场地越野车的研发投入；第二、筹办新三板挂牌导致相应的中介机构费用等支出。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以及手续费。2015年1至3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83,278.98元、823,381.87元及804,765.06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52%、0.90%和0.96%，占比较低，对公司经营状况影响较低。

(三) 重大投资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重大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事项，未产生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2015年1至3月、2014年度、2013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至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21,600.00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224,900.00	239,523.68	679,000.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1,938,601.96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0.00	-150.00	-350.00
小 计	1,224,500.00	-1,720,828.28	678,650.00
所得税影响额	183,735.00	-258,101.74	101,85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合 计	1,040,765.00	-1,462,726.54	576,800.00

2015年1至3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 目	2015年1至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企业自主品牌建设奖励	100,000.00	-	-
企业自主创新和维权补助国家级奖励	300,000.00	-	-
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达标奖励	10,000.00	-	-
出口信用保险补助	61,900.00	-	-
企业节能减排奖励	20,000.00	-	-
水利建设费减免	-	59,023.68	-
财政局补贴	-	15,900.00	-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取得的政府补助	-	37,800.00	-
招商引资奖励	-	76,800.00	-
专利产业化补助	200,000.00	-	-
发展外向型经济奖励	10,000.00	-	-
工业经济奖励	-	-	5,000.00
品牌培育质量提升补助	-	-	10,000.00
亩均产值奖励	50,000.00	-	50,000.00
亩产税收奖励	50,000.00	-	50,000.00
科技项目补助	173,000.00	-	230,000.00
外贸创汇奖	-	-	200,000.00
专利奖励	-	50,000.00	14,000.00
开发项目补助	250,000.00	-	110,000.00
项目获奖补助	-	-	10,000.00
合 计	1,224,900.00	239,523.68	679,000.00

（四）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消费税	应税收入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消费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93号文件规定，公司自2014年12月1日起，享受汽缸容量小于250毫升的小排量摩托车消费税取消，汽缸容量250毫升和250毫升（不含）以上的摩托车继续分别按3%和10%的税率征收消费税的优惠政策。

2)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该规定，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国科发火[2008]17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国科发火[2008]36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只要经过认定属于国家需要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都可以适用15%的优惠税率。

公司于2013年8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333000221，有效期三年。公司自2013年起享受所得税率15%的税收优惠。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科目名称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6,602.45	26,861.63	17,932.02
银行存款	23,334,100.89	7,515,407.82	3,665,948.07
其他货币资金	6,439,374.00	5,400,604.00	1,500,000.00
合计	29,780,077.34	12,942,873.45	5,183,880.09

报告期内,货币资金呈现持续增长的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业绩持续增长,资金回流所致。

各期末受限制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439,374.00	5,400,604.00	1,500,000.00
担保保证金	3,500,000.00	2,000,000.00	-
合计	9,939,374.00	7,400,604.00	1,500,000.00

报告期末,担保保证金是为关联方浙江省缙云仙都仪表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缴存的保证金3,500,000.00元,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之“(二)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情况”。

(二) 应收票据**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分类情况**

单位:元

科目名称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	700,000.00
合计	-	-	700,000.00

(三) 应收账款**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99,789.88	100.00	99,989.49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1,999,789.88	100.00	99,989.49	5.00

续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208,831.09	100.00	460,441.56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9,208,831.09	100.00	460,441.56	5.00

续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204,871.32	100.00	310,243.57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6,204,871.32	100.00	310,243.57	5.00

2、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的期末余额及坏账计提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1,999,789.88	100.00	99,989.49	1,899,800.39
合计	1,999,789.88	100.00	99,989.49	1,899,800.39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含 1 年)	9,208,831.09	100.00	460,441.56	8,748,389.53
合 计	9,208,831.09	100.00	460,441.56	8,748,389.53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含 1 年)	6,204,871.32	100.00	310,243.57	5,894,627.75
合 计	6,204,871.32	100.00	310,243.57	5,894,627.75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1,999,789.88 元、9,208,831.09 元、6,204,871.32 元。公司按照账龄组合法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较充分，2015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899,800.39 元、8,748,389.53 元、5,894,627.75 元。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应收账款质量较好。

3、应收账款与收入比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 至 3 月 /2015. 3. 31	2014 年度 /2014. 12. 31	2013 年度 /2013. 12. 31
应收账款余额	1,999,789.88	9,208,831.09	6,204,871.32
营业收入	16,082,120.42	91,644,233.58	83,572,434.17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	12.43	10.05	7.42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赊销商品的货款。2015 年 3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43%、10.05%、7.42%，占比较低，原因为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海外运动摩托车进口商，收款政策一般为 TT 模式，结算周期一般为 30 天至 60 天，回款周期较短，应收账款质量较好，回收风险较低。

4、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2015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余额比 (%)
1	DNC Asiatic Holdings SDN BHD	1,227,475.67	1 年以内	61.38
2	MOHAMMAD HAGY	269,894.41	1 年以内	13.50
3	张小铭	207,757.53	1 年以内	10.39
4	ASSEMBLYMOTOS S. A. MIGUEL NARVAEZ Y CARLOS TOS	151,313.10	1 年以内	7.57

5	Marshall motorsports	137,969.17	1年以内	6.90
	合计	1,994,409.88	-	99.74

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
1	DNC Asiatic Holdings SDN BHD	4,214,601.07	1年以内	45.77
2	张小铭	3,538,031.14	1年以内	38.42
3	Value Group Enterprises DBA SSR Motorsports	794,883.31	1年以内	8.63
4	USA MOTORTOYS LLC	336,899.90	1年以内	3.66
5	STONEGATE INTERNATIONAL TRADING PTY LTD	151,286.16	1年以内	1.64
	合计	9,035,701.58	-	98.12

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
1	张小铭	3,274,900.00	1年以内	52.78
2	DNC Asiatic Holdings SDN BHD	1,597,966.46	1年以内	25.75
3	Mojo Motortoys LLC	407,520.45	1年以内	6.57
4	Modern bike co.Ltd	407,114.40	1年以内	6.56
5	ASSEMBLYMOTOS S. A. MIGUEL NARVAEZ Y CARLOS TOS	226,957.22	1年以内	3.66
	合计	5,914,458.53	-	95.32

5、报告期应收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

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

（四）预付款项

1、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的期末余额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10,522.99	100.00	669,204.14	100.00	185,989.00	100.00
合计	410,522.99	100.00	669,204.14	100.00	185,989.00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均为履行合同而预付的款项。主要为预付的材料款。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的账龄均在一年以内。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中不含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

2、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

2015年3月31日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未结算原因
1	玉环凯凌集团有限公司	86,105.67	1年以内	20.97	未收货
2	浙江朗杰电子有限公司	44,871.79	1年以内	10.93	未收货
3	温岭市欧迪机械有限公司	41,400.00	1年以内	10.08	未收货
4	深圳市深南华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28,260.00	1年以内	6.88	未收货
5	颜永洲	27,000.00	1年以内	6.58	未收货
	合计	227,637.46	-	55.44	

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未结算原因
1	余姚市明宇机械厂（普通合伙）	234,609.19	1年以内	35.06	未收货
2	四川川南减振器集团有限公司	78,721.10	1年以内	11.76	未收货
3	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75,009.92	1年以内	11.21	未收货
4	温岭市欧迪机械有限公司	58,950.00	1年以内	8.81	未收货
5	四川远星橡胶有限责任公司	42,042.22	1年以内	6.28	未收货
	合计	489,332.43	-	73.12	

2013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未结算原因
----	------	----	----	-------	-------

1	常州市豪乐机械有限公司	31,800.00	1年以内	17.10	未收货
2	常州颖蕾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30,220.18	1年以内	16.25	未收货
3	任丘市世坤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30,000.00	1年以内	16.13	未收货
4	浙江凌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00.00	1年以内	10.81	未收货
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丽水石油分公司	11,864.32	1年以内	6.38	未收货
	合 计	123,984.50	-	66.67	

(五) 其他应收款

1、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分类的情况

类别	2015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425,099.35	97.57	21,254.97	5.00
代垫社会保险费组合	10,600.17	2.43	-	-
组合小计	435,699.52	100.00	21,254.97	4.8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 计	435,699.52	100.00	21,254.97	-

(续)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6,741,440.25	98.73	337,072.01	5.00
股东欠款组合	45,682.86	0.67	-	-
代垫社会保险费组合	41,060.40	0.60	-	-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组合小计	6,828,183.51	100.00	337,072.01	4.9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6,828,183.51	100.00%	337,072.01	-

(续)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6,215,342.25	27.40	314,217.11	5.06
股东欠款组合	16,463,201.79	72.59	-	-
代垫社会保险费组合	2,806.39	0.01	-	-
组合小计	22,681,350.43	100.00	314,217.11	1.3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22,681,350.43	100.00	314,217.11	-

其他应收款 2014 年末余额较 2013 年末余额减少 15,853,166.92 元，降幅 69.90%。主要原因 2013 年度公司尚处于有限公司阶段，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款项 16,463,201.79 元。该部分占用款项已在 2014 年度归还完毕。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425,099.35	100.00	21,254.97	403,844.38
合计	425,099.35	100.00	21,254.97	403,844.38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6,741,440.25	100.00	337,072.01	6,404,368.24

合 计	6,741,440.25	100.00	337,072.01	6,404,368.24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6,192,342.25	99.63	309,617.11	5,882,725.14
1-2年(含2年)	23,000.00	0.37	4,600.00	18,400.00
合 计	6,215,342.25	100.00	314,217.11	5,901,125.14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款项的坏账政策对股东欠款组合、代垫社会保险费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由保证金、备用金、关联往来款以及代垫社会保险费等组成。

报告期内，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2015年3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12月31日，账龄在1年以内的分别为100.00%、100.00%、99.63%。

3、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1)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2) 期末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欠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戴继刚	-	-	15,641,856.00
戴鹏	-	45,682.86	821,345.79
合 计	-	45,682.86	16,463,201.79

截止报告期末，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欠款情况。

5、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2015年3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龄	金额	与公司关系	占比(%)	款项性质
1	施桂丽	1年以内	305,780.51	员工	70.18	备用金
2	淘宝天猫保证金	1年以内	50,000.00	非关联关系	11.48	保证金
3	王慧	1年以内	15,000.00	员工	3.44	备用金
4	林央敏	1年以内	13,368.10	员工	3.07	备用金
5	代垫社会保险费	1年以内	10,600.17	非关联关系	2.43	代垫社会保险费

	合 计		394,748.78		90.60	
--	-----	--	------------	--	-------	--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龄	金额	与公司关系	占比(%)	款项性质
1	浙江丽缙五金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1年以内	4,000,000.00	非关联关系	58.58	保证金
2	浙江省缙云仙都仪表有限公司	1年以内	2,692,342.25	报告期内的关联方	39.43	关联方往来款
3	戴鹏	1年以内	45,682.86	股东	0.67	股东往来款
4	代垫社会保险费	1年以内	41,060.40	非关联关系	0.60	代垫社会保险费
5	李艳秋	1年以内	38,500.00	员工	0.56	备用金
	合 计		6,817,585.51		99.84	

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龄	金额	与公司关系	占比(%)	款项性质
1	戴继刚	1年以内	15,641,856.00	股东	68.97	往来款
2	浙江省缙云仙都仪表有限公司	1年以内	6,192,342.25	报告期内的关联方	27.30	往来款
3	戴鹏	1年以内	821,345.79	股东	3.62	往来款
4	丽水市集力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1至2年	23,000.00	非关联关系	0.10	商标费
5	代垫社会保险费	1年以内	2,806.39	非关联关系	0.01	代垫社会保险费
	合 计		22,681,350.43		100.00	

(六) 存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531,344.32	-	5,531,344.32
在产品	876,711.00	-	876,711.00
委托加工物资	200,445.95	-	200,445.95
库存商品	2,910,201.44	-	2,910,201.44
发出商品	981,486.57	-	981,486.57
合计	10,500,189.28	-	10,500,189.28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157,402.79	-	5,157,402.79
在产品	1,617,247.70	-	1,617,247.70
委托加工物资	227,349.27	-	227,349.27
库存商品	3,628,513.12	-	3,628,513.12
发出商品	1,206,161.10	-	1,206,161.10
合计	11,836,673.98	-	11,836,673.98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431,300.70	-	7,431,300.70
在产品	103,847.17	-	103,847.17
委托加工物资	64,708.92	-	64,708.92
库存商品	4,006,828.44	-	4,006,828.44
发出商品	-	-	-
合计	11,606,685.23	-	11,606,685.23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组成。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公司主营业务是以研发、生产和销售非道路越野运动摩托车为主。主要的生产工艺为组装和检验，因此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占存货的比重较大。公司的生产实行订单式生产，主要客户为海外越野运动摩托车进口商，因此公司综合考虑客户的消费习惯以及上月及上年度同期销售情况，设定合理库存量。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各期的存货余额符合公司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

报告期内，2015年3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账面金额分别为10,500,189.28元、11,836,673.98元、11,606,685.23元，存货余额波动较小。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存货周转率较快，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不存在存货跌价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上述存货均未用于抵押、担保等权利受限情形。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名称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待抵扣增值税	254,017.86	-	69,123.39
银行理财产品	-	10,500,000.00	-
合计	254,017.86	10,500,000.00	69,123.39

报告期内，2014年度公司因存在一定的闲置资金，为了盘活资金，提高资

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14年12月30日与中国银行签订理财协议，购入名称为人民币“日积月累”产品，收益类型为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公司购入理财产品的累计发生额为850.00万，存续期内年华收益率为3.02%，实现收益9,857.50元；公司于2015年1月14日与中国银行签订理财协议，购入名称为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收益类型为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公司购入理财产品的累计发生额为3,989.00万，存续期内年华收益率为3.35%-4.65%，实现收益83,499.71元；截止2015年3月31日该理财产品已全部赎回。

上述理财产品属于固定收益产品，风险较低。具体理财方案由财务经理根据资金结余情况并经咨询查阅银行理财产品类型而提出，经总经理审批执行。该理财产品购入及赎回均严格按照公司财务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符合公司盘活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的财务管理要求。

（八）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和净值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一、固定资产原值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机器设备	993,003.37	993,003.37	900,405.08
运输设备	551,212.26	404,760.47	457,807.47
办公设备	708,239.10	708,239.10	654,857.53
其他设备	734,385.10	734,385.10	734,385.10
合计	2,986,839.83	2,840,388.04	2,747,455.18
二、累计折旧			
机器设备	355,102.62	327,790.35	279,511.35
运输设备	231,562.10	216,649.47	199,220.57
办公设备	451,814.41	426,758.34	330,226.74
其他设备	206,040.93	191,347.44	132,573.59
合计	1,244,520.06	1,162,545.60	941,532.25
三、固定资产净值			
机器设备	637,900.74	665,213.01	620,893.73
运输设备	319,650.17	188,111.01	258,586.90

办公设备	256,424.69	281,480.76	324,630.79
其他设备	528,344.17	543,037.66	601,811.51
合计	1,742,319.77	1,677,842.44	1,805,922.93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机器设备	-	-	-
运输设备	-	-	-
办公设备	-	-	-
其他设备	-	-	-
合计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637,900.74	665,213.01	620,893.73
运输设备	319,650.17	188,111.01	258,586.90
办公设备	256,424.69	281,480.76	324,630.79
其他设备	528,344.17	543,037.66	601,811.51
合计	1,742,319.77	1,677,842.44	1,805,922.93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上述固定资产用于抵押、担保等权利受限情形。

报告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九）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付房租	1,087,830.80	1,241,396.12	-
合计	1,087,830.80	1,241,396.12	-

（十）递延所得税资产

1、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的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8,186.67	119,627.04	93,669.10
担保损失	290,790.29	290,790.29	-
合计	308,976.96	410,417.33	93,669.10

2、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项目名称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121,244.47	797,513.57	624,460.68

担保损失	1,938,601.96	1,938,601.96	-
合 计	2,059,846.43	2,736,115.53	624,460.68

(十一) 资产减值准备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

公司按照相关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要求对存在减值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相关依据请参考本节“一、报告期的审计意见、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7、应收款项”的相关描述。

2、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9,989.49	460,441.56	310,243.5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1,254.98	337,072.01	314,217.11
合 计	121,244.47	797,513.57	624,460.68

五、报告期内的主要债务情况

(一) 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5,000,000.00	14,174,739.05	13,520,326.06
合 计	5,000,000.00	14,174,739.05	13,520,326.06

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短期借款情况表：

单位：元

借款银行	借款性质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利率	保证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缙云县支行	保证借款	3,000,000.00	2014/4/18 至 2015/4/16	6.30%	仙都仪表公司；戴继刚、李艳翔夫妇；戴鹏、韩梅夫妇；施继强、赵淑珍夫妇；陈钧、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2,000,000.00	2014/10/16 至	5.88%	

借款银行	借款性质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利率	保证人
有限公司缙云 县支行			2015/4/15		新华夫妇；任宇、 张明好夫妇
合 计		5,000,000.00			

(二) 应付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7,439,374.00	6,400,604.00	3,000,000.00
合 计	7,439,374.00	6,400,604.00	3,000,000.00

(三) 应付账款

1、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反映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形成的往来。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2,009,064.78	7,946,234.57	10,389,751.78
1年-2年（含2年）	4,870.95	16,606.44	-
2年-3年（含3年）	17,062.44	-	-
合 计	12,030,998.17	7,962,841.01	10,389,751.78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账龄基本在1年以内，2015年3月31日、2014年末以及2013年末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付账款余额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分别为99.82%、99.79%、100.00%。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主要为质保期未满足的质量保证金。

2、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年3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1	金华恒力车业有限公司	1,084,663.12	1年以内	9.02
2	重庆银翔晓星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994,258.62	1年以内	8.26

3	重庆宗申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739,867.27	1年以内	6.15
4	瑞安市金吉机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721,825.21	1年以内	6.00
5	重庆力帆摩托车发动机有限公司	682,965.84	1年以内	5.68
	合计	4,223,580.06	-	35.11

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1	金华恒力车业有限公司	797,335.48	1年以内	10.01
2	永康市华雄压铸厂	741,002.44	1年以内	9.31
3	瑞安市金吉机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715,641.85	1年以内	8.99
4	中山市法斯特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428,699.15	1年以内	5.38
5	陈柯	362,805.63	1年以内	4.56
	合计	3,045,484.55	-	38.25

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1	衢州奥杰机车部件有限公司	1,126,262.91	1年以内	10.84
2	永康市华雄压铸厂	865,514.89	1年以内	8.33
3	重庆宗申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672,410.64	1年以内	6.47
4	中山市法斯特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626,394.65	1年以内	6.03
5	金华恒力车业有限公司	544,604.39	1年以内	5.24
	合计	3,835,187.48		36.91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二）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核算是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应付给职工的各种薪酬。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3月31日
短期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38,206.37	2,637,244.36	2,983,155.99	692,294.74
职工福利费	-	63,655.71	63,655.71	-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3月31日
短期薪酬				
社会保险费	13,328.93	50,101.81	48,108.14	15,322.60
其中：医疗保险费	9,223.20	36,517.14	34,853.94	10,886.40
工伤保险费	2,965.25	9,774.43	9,567.08	3,172.60
生育保险费	1,140.48	3,810.24	3,687.12	1,263.60
住房公积金	-	7,585.00	7,585.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904.00	904.00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2,809.60	77,251.27	75,578.62	24,482.25
基本养老保险	19,958.40	70,107.07	67,952.47	22,113.00
失业保险费	2,851.20	7,144.20	7,626.15	2,369.25
合计	1,074,344.90	2,836,742.15	3,178,987.46	732,099.59

应付职工薪酬（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04,743.42	7,536,776.46	7,003,313.51	1,038,206.37
职工福利费	-	247,545.65	247,545.65	-
社会保险费	9,633.30	101,812.90	98,117.27	13,328.93
其中：医疗保险费	5,378.10	62,100.00	58,254.90	9,223.20
工伤保险费	3,498.72	31,746.82	32,280.29	2,965.25
生育保险费	756.48	7,966.08	7,582.08	1,140.48
住房公积金	-	46,200.00	46,200.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76,843.71	176,843.71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13,238.40	139,406.40	132,686.40	19,958.40
失业保险费	3,317.29	19,915.20	20,381.29	2,851.20
合计	530,932.41	8,268,500.32	7,725,087.83	1,074,344.90

应付职工薪酬（续）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	-------------	------	------	-------------

短期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04,241.22	7,400,651.45	7,300,149.25	504,743.42
职工福利费	-	236,412.39	236,412.39	-
社会保险费	5,881.48	98,933.81	95,181.99	9,633.30
其中：医疗保险费	3,130.40	53,450.45	51,202.75	5,378.10
工伤保险费	2,672.28	38,391.36	37,564.92	3,498.72
生育保险费	78.80	7,092.00	6,414.32	756.48
住房公积金	-	35,400.00	35,400.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77,090.30	177,090.30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6,755.00	124,110.00	117,626.60	13,238.40
失业保险费	1,541.00	17,730.00	15,953.71	3,317.29
合计	418,418.70	8,090,327.95	7,977,814.24	530,932.41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职工薪酬从2013年的8,090,327.95元增至2014年8,268,500.32元，增幅2.20%，主要原因为公司2014年度对员工薪资进行上调所致。

（三）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税种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	213,823.11	-
企业所得税	290,701.48	292,290.41	81,319.83
代扣个人所得税	9,963.91	15,229.51	11,248.4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682.99	31,646.68	8,957.65
教育费附加	11,209.79	18,988.01	5,374.59
地方教育费附加	7,473.19	12,658.67	3,583.06
水利基金	2,130.96	11,429.85	3,575.77
印花税	639.29	3,428.95	1,072.73
合计	340,801.61	599,495.19	115,132.03

（四）其他应付款

1、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47,676.59	54,680.50	19,049.81
合计	47,676.59	54,680.50	19,049.81

2、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未付费用	22,560.74	30,000.00	4,400.00
押金	11,400.00	-	-
应退个人社保款	13,715.85	24,680.50	14,649.81
合计	47,676.59	54,680.50	19,049.8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是网络服务费、购工作服款项、摊位展会费、员工宿舍押金、应付个人社保等，账龄均在一年以内。

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不存在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

（五）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计负债	1,938,601.96	1,938,601.96	-
合计	1,938,601.96	1,938,601.96	-

报告期内，预计负债由2笔公司为仙都仪表银行借款保证担保预计损失组成，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之“（二）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情况”。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一）股东权益明细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13,000,000.00	18,000,000.00	17,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134,858.11	134,858.11	123,500.78
未分配利润	2,141,808.58	1,213,723.00	1,111,507.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小计	15,276,666.69	19,348,581.11	18,235,007.80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15,276,666.69	19,348,581.11	18,235,007.80

（二）股东权益情况说明

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及资本公积的变动情况及执行验资的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七、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2006）的规定：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 (1) 该企业的母公司。
- (2) 该企业的子公司。
- (3) 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 (7) 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8) 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9) 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10) 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戴继刚	7,150,000.00	49.125
2	戴鹏	1,950,000.00	13.398
3	陈钧	1,950,000.00	13.398
4	任宇	1,950,000.00	13.398
5	缙云华拓	1,554,606.00	10.681

上述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图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二)公司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2、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项目	成员					
董事会	戴继刚	戴鹏	陈钧	任宇	尹志超	-

监事会	刘祥	赵华	王桂昌	-	-	-
高管人员	戴鹏	尹志超	-	-	-	-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报告期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名称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1	仙都仪表	331122000009199	章书铭	420.00	原股东赵淑珍同时为仙都仪表股东
2	天津华洋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120192000055375	高元文	50.00	2014年12月之前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采购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至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仙都仪表	采购材料	6,196.58	768,376.58	435,961.14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0.06%	1.04%	0.69%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仙都仪表采购摩托车仪表盘及线缆的情况，采购价格参照市场定价原则确定，2015年1至3月、2014年度及2013年度公司向仙都仪表的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06%、1.04%及0.69%，占比较低，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利益输送行为。

2) 关联销售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至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天津华洋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二轮摩托车	-	48,290.60	247,008.55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	0.06%	0.34%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天津华洋动力机械有限公司销售二轮摩托车的情况，2014年度及2013年度公司向天津华洋动力机械有限公司的

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6%、0.34%，占比较低，对公司影响甚小。

3)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存在仙都仪表和戴继刚分别向公司提供租赁的情况，明细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合同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仙都仪表	华洋动力	12 万元/年	2010. 1. 1	2014. 7. 31	是
仙都仪表	华洋动力	150 万元	2014. 8. 1	2016. 12. 31	否
戴继刚	华洋动力	3 万元/年	2014. 11. 1	2018. 10. 31	否

A. 2009 年 12 月 1 日，华洋动力与仙都仪表签订租赁合同，承租其名下位于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新辉路 16 号 1 号厂房及厂房后食堂、空地和办公楼一层交由华洋动力使用，租赁期限为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 50 元/平方米。后因华洋动力使用面积扩大及租金调整的因素，华洋动力与仙都仪表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原合同终止。

B. 2014 年 7 月 30 日，华洋动力与仙都仪表签订租赁合同，承租其名下位于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新辉路 16 号正式厂房、办公室及自建简易厂棚合计面积 7,915.18 平方米的土地及房产交由华洋动力使用，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租金 150 万元。

C. 2014 年 10 月 30 日，华洋动力与戴继刚签订租赁合同，承租其名下位于天津市河东区源润大厦 1004 的房产交由华洋动力使用，房屋面积 53.1 平方米，年租金 3 万元，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和股东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2015 年 1 至 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戴继刚	-	-	15,641,856.00
戴鹏	-	45,682.86	821,345.79
仙都仪表	-	2,692,342.25	6,192,342.25
合计	-	2,738,025.11	22,655,544.04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资金临时拆借给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使用的情形，双方未签订资金使用协议，也未收取资金占用费，2014年6月至2015年3月，公司对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进行了规范，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时将拆借公司资金偿还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都对关联方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了约定，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的各项制度，避免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发生。

2) 关联方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仙都仪表	华洋动力	5,000,000.00	2014.04.02 至 2017.10.01	否
戴继刚、李艳翔夫妇				
戴鹏、韩梅夫妇				
施继强、赵淑珍夫妇				
陈钧、曹新华夫妇				
任宇、张明好夫妇				
华洋动力	仙都仪表	3,000,000.00	2013.10.24 至 2015.10.23	否
戴鹏				
华洋动力	仙都仪表	2,000,000.00	2014.06.19 至 2016.12.19	否
戴鹏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之“（二）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情况”。

3、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往来余额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其他应收款			

戴继刚	-	-	15,641,856.00
戴鹏	-	45,682.86	821,345.79
仙都仪表	-	2,692,342.25	6,192,342.25
2、应付账款			
仙都仪表	140,382.58	170,468.26	325,477.56

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中：

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公司股东的资金拆借及备用金。报告期内 2014 年末以及 2013 年末应收关联方款项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分别为 40.10%、98.89%，占比较高，主要原因为在有限公司阶段，在公司的日常经营中，因规范意识差以及尚未规范关联交易制度，存在对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拆借情况。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归还全部欠款。

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中：

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关联方仙都仪表的材料款。2015 年 1 至 3 月、2014 年末及 2013 年末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17%、2.14%及 3.13%，占比较小。

4、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和持续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存在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的资金拆借行为、关联采购行为、关联销售行为、关联租赁行为、关联担保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的短期资金拆借行为，主要为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管理不规范所致，且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已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归还完毕上述拆借款，未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了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相关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仙都仪表采购摩托车仪表及线缆的情况。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非道路越野运动摩托车，除非客户需求，一般不会安装摩托车仪表，采购量较小，且价值较低。公司出于节约运输成本的考虑，向处于同一园区的关联方仙都仪表采购，采购价格按照关联方仙都仪表出售给无关联第三方的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天津华洋动力机械有限公司销售二轮摩托车的情况，售价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公司向天津华洋动力机械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6%、

0.34%，占比较低，不会对损害公司合法利益造成重大损害。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仙都仪表提供担保的行为，原因为公司实行轻资产的经营策略，报告期内，公司无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以及大型机器设备等无形资产与固定资产可向银行抵押融资，直接向金融机构间接融资较困难。因此公司采取与关联方浙江省缙云仙都仪表有限公司相互担保的方式向金融机构融资。截止2015年3月31日，仙都仪表因自身经营原因，无法偿还借款，由此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可能性较大，公司已计提充足的预计负债。上述对外担保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健全了三会等相关制度并在《公司章程》中对对外担保的内部决策程序进行了规范，同时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确保不再发生上述对外担保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租用关联方仙都仪表土地及房产情况以及租用实际控制人房产作为天津分公司办公场所的情况，上述关联租赁的租赁价格均参照当地同类租赁的租赁价格，未对公司的合法利益造成损害。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同时也就关联方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作出规定。此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已对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关联交易回避制度与措施、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关联交易定价等事项作出明确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

公司产供销系统独立、完整，生产经营上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

（四）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和措施

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关联交易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组织、机构（以下简称“关联企业”）与华洋赛车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关联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华洋赛车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华洋赛车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华洋赛车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华洋赛车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华洋赛车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利用本人在华洋赛车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华洋赛车违规提供担保。

4、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在华洋赛车存续及依照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华洋赛车关联人的期间内有效。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五）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五、同业竞争情况”。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重大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重大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重大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3月20日，华洋动力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并通过决议以2015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以华洋动力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净资产价值作为评估对象。2015年5月4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273号《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报告主要内容摘录如下：

……本次评估对象为缙云华洋动力机械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价值，评估范围为缙云华洋动力机械有限公司申报的于评估基准日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计后的资产和负债。

本次评估……采用持续经营前提下的市场价值作为选定的价值类型。

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3月31日。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经评估，缙云华洋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总资产评估值为4,759.19万元，负债评估值为3,112.15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1,647.04万元，评估增值119.37万元，增值率7.81%。

……本评估报告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原则上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十、股利分配政策及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10%；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分配股利（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股利分配。

（三）公司股利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一致。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二、可能对公司业绩和可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1、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制度建立及运行方面存在一些瑕疵。如关联交易未履行适当的程序；监事未在有限公司期间形成相应的报告。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

由于相关治理机制建立时间较短，上述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公司已加强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律法规知识的培训，以使其尽快理解、熟悉公司治理制度。

2、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戴继刚直接持有公司 7,15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9.125%；间接持有公司 277,265 股股份，间接持股比例为 1.905%；合计持有公司 7,427,265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1.030%。戴继刚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若公司实际控制人不能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利用控股地位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其他股东及债权人带来风险。

3、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2015 年全球经济缓慢增长，世界经济复苏面临众多不确定性；中国经济增速放缓，国内经济存在一定的短期波动。外需放缓与经济增速回落的宏观经济的波动对公司的经营状况、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都将形成一定的不良影响。

4、汇率变动及全球政治局势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外销占比达到 89.99%、96.27%、95.85%。其中，欧洲、北美地区是公司产品最主要的市场。国际形势动荡、局部地区冲突以及国际政治、经济形势的变化均可能引发汇率的波动，从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的波动。如果未来欧美等重要地区出现经济危机或者全球经济陷入危机，将对公司订单的持续性和稳定造成较大影响。

5、税收优惠政策变更的风险

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12 日取得编号为 GR201333300022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公司自 2013 年起享受所得税率 15%的税收优惠，有效期为三年。如果公司未来无法达到高新技术企业标准，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6、轻资产风险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没有土地和房产，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公司采用的轻资产的运营方式会加大公司在筹资、投资、运营等方面的财务风险，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竞争加剧导致销售放缓、售价下跌，公司风险将凸现。

7、不规范使用票据产生的风险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不规范使用票据的情况，2015 年 1 至 3 月、2014 年度以及 2013 年度的累计金额分别为 0.00 元、17,222,746.00 元、30,308,149.58 元。公司已充分认识到不规范使用票据所产生的不良影响，自 2014 年 10 月起已杜绝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同时公司致力于完善公司的管理

制度及内控制度，通过相关制度来约束该类风险的产生。但如未来公司不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仍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活动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第五节 股票发行

一、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情况的说明

依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 1 名有限合伙企业，发行后公司新增股东 1 名。

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总数由原来的 4 名增加至 5 名，公司股东总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上述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之规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无须向证监会申请核准。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015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等议案。

2015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一）发行目的

本次发行主要目的：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为开拓市场和发展业务提供资金保障。

（二）本期发行股票的数量及金额

公司以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 1,554,606 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1,850,000 元。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19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

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

（四）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2015年8月25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在册股东同意放弃此次股票发行的有限认购权。公司在册股东自愿放弃股份优先认购权并出具了《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

（五）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发行对象及认购的股份数量和方式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缙云华拓	1,554,606	1,850,000.00	现金
	合计	1,554,606	1,850,000.00	—

2、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名称：缙云县华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缙云县新碧街道新辉路16号；

注册号：331100000097516

执行事务合伙人：戴继刚；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期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金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5年03月25日。

营业期限：自2015年03月25日至2025年03月23日止。

（六）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全部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戴继刚	7,150,000.00	55.00	7,150,000.00
2	戴鹏	1,950,000.00	15.00	1,950,000.00
3	陈钧	1,950,000.00	15.00	1,950,000.00
4	任宇	1,950,000.00	15.00	1,950,000.00
合计		13,000,000.00	100.00	13,000,000.00

2、本次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戴继刚	7,150,000.00	49.125	7,150,000.00
2	戴鹏	1,950,000.00	13.398	1,950,000.00
3	陈钧	1,950,000.00	13.398	1,950,000.00
4	任宇	1,950,000.00	13.398	1,950,000.00
5	缙云华拓	1,554,606.00	10.681	0.00
合计		14,554,606.00	100.000	13,000,0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股票发行前		股票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 控股股东	-	-	-	-
	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	-
	3 核心员工	-	-	-	-
	4 其他	-	-	1,554,606.00	10.681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	-	1,554,606.00	10.681
有限售条	1 控股股东	7,150,000.00	55.00	7,150,000.00	49.125

件的股份	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850,000.00	45.00	5,850,000.00	40.194
	3 核心员工	-	-	-	-
	4 其他	-	-	-	-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3,000,000.00	100.00	13,000,000.00	89.319
总股本		13,000,000.00	100.00	14,554,606.00	100.000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4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名，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5人。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采用货币方式，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资产总额增加人民币185万元，股本增加1,554,606元，资本公积增加295,394元。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非道路越野运动摩托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仍为：非道路越野运动摩托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戴继刚。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戴继刚。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职务	股票发行前		股票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戴继刚	董事长	7,150,000.00	55.000	7,150,000.00	49.125	277,265.00	1.905
2	陈钧	董事	1,950,000.00	15.000	1,950,000.00	13.398	75,684.00	0.520
3	任宇	董事	1,950,000.00	15.000	1,950,000.00	13.398	75,684.00	0.520

4	戴鹏	董事、总经理	1,950,000.00	15.000	1,950,000.00	13.398	75,684.00	0.520
5	尹志超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	-	-	42,063.00	0.289
6	刘祥	监事会主席	-	-	-	-	126,043.00	0.866
7	赵华	监事	-	-	-	-	83,980.00	0.577
8	王桂昌	职工监事	-	-	-	-	42,063.00	0.289
合计			13,000,000.00	100.000	13,000,000.00	89.319	798,466.00	5.486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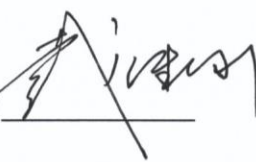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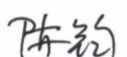
项 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7	0.005	0.21	0.005
净资产收益率	24.89%	0.47%	19.33%	0.4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00	0.98	-0.92	0.90
每股净资产(元)	1.07	1.07	1.08	1.0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61.94%	64.51%	59.63%	62.39%
流动比率	1.55	1.46	1.61	1.51
速动比率	1.15	1.10	1.28	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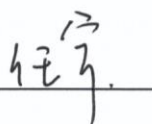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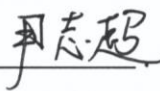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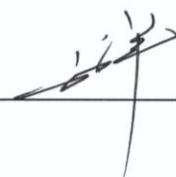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戴继刚  戴鹏  陈钧 

任宇  尹志超 

全体监事签名：

刘祥  赵华  王桂昌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戴鹏  尹志超 




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9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冉云

项目小组负责人：


王磊

项目小组成员：


夏洪彬


李小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9日



三、公司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赵平

经办律师： 叶勤 任毅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2015年9月29日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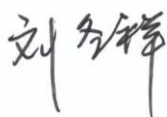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注册会计师：



经办注册会计师：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 9月 29日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李 斌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陈 磊

张 强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七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正文完）